



第五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143(a)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的筹措

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

秘书长的报告

增编

摘要

本报告是依照大会 1998 年 6 月 26 日第 52/248 号决议和 1998 年 10 月 26 日第 53/12 号决议的规定提出的。大会在上述决议中,除其他外,核可拨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 34 400 000 美元,供作 1998 年 7 月 1 日至 1999 年 6 月 30 日的 12 个月期间的经费,这笔经费的筹供是通过现有维持和平行动的各个预算按比例分摊;并核可建立 400 名临时员额编制;并请秘书长在提出其 1999 年 7 月 1 日至 2000 年 6 月 30 日期间支助帐户概算时,讨论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和大会提出的一些具体问题。

正如第 53/12 号决议要求的,秘书长编写 1999 年 7 月 1 日至 2000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支助帐户概算时考虑到了上述决议中所提若干问题的审查意见。

1999 年 7 月 1 日至 2000 年 6 月 30 日期间支助帐户所需资源估计为 36 065 600 美元、拟议的人员编制数额是 406 名员额,包括 6 名新员额。

本报告第 35 段载有大会须采取的行动,即批准 1999 年 7 月 1 日至 2000 年 6 月 30 日期间支助帐户概算 36 065 600 美元;决定将 1997 年 7 月 1 日至 1998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未支配余额 3 865 800 美元拨充 1999 年 7 月 1 日至 2000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所需资源;以及就按比例分摊结余的 32 199 800 美元作出决定。

目录

	段次	页次
简称.....		3
一. 导言.....	1-3	5
二. 本期间的情况发展.....	3-34	5
三. 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须采取的行动.....	35	12
四. 1999年7月1日至2000年6月30日期间支助维持和平行动的所需资源.....	36-40	13
A. 维持和平行动部.....	36-40	14
1. 副秘书长办公室.....	41-46	18
2. 行动厅.....	47-52	20
3. 后勤、管理和排雷行动厅.....	53-68	23
4. 军事和民警司.....	69-74	28
5. 维持和平行动部:非员额资源.....	75-85	29
B. 管理部.....	86-147	31
1. 缴款处.....	87-89	32
2. 财务处.....	90-91	34
3. 方案规划、预算和帐务厅.....	92-110	35
4. 人力资源管理厅.....	111-122	41
5. 中央支助事务厅.....	123-139	46
6. 管理部:非员额资源.....	140-147	52
C. 联合国安全事务协调员办事处.....	148-152	53
D. 秘书长办公厅.....	153-155	56
E. 法律事务厅.....	156-160	57
F. 内部监督事务厅.....	161-171	60
五. 1999年7月1日至2000年6月30日期间已完成和结束的维持和平行动尚待 完成的任务.....		64
附件		
快速部署特派团总部的主要任务.....		66

简称

海地文职特派团	联合国/美洲国家组织驻海地国际文职人员特派团
联危人权核查团	联合国危地马拉核查团
西撒特派团	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
联海民警团	联合国海地民警特派团
联安观察团	联合国安哥拉观察团
中美洲观察团	联合国中美洲观察团
联莫行动	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
联萨观察团	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
联柬先遣团	联合国驻柬埔寨先遣团
联卢援助团	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
联安核查团	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
联恢行动	联合国克罗地亚恢复信任行动
观察员部队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
开发计划署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联塞部队	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
人口基金	联合国人口基金
难民专员办事处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儿童基金会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联黎部队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
两伊军事观察团	联合国伊朗-伊拉克军事观察团
伊科观察团	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
波黑特派团	联合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特派团
联海特派团	联合国海地特派团
联柬联络队	联合国驻柬埔寨军事联络队
联普观察团	联合国普雷维拉卡观察团
联塔观察团	联合国塔吉克斯坦观察团
联格观察团	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
联利观察团	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
乌卢观察团	联合国乌干达-卢旺达观察团

项目厅	联合国项目事务厅
联和部队	联合国和平部队
联索行动	联合国索马里行动
联索政治处	联合国索马里政治事务处
联预部队	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
联保部队	联合国保护部队
联阿特派团	联合国阿富汗特派团
联海支助团	联合国海地支助团
联柬权力机构	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
东斯过渡当局	联合国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尔米乌姆过渡时期行政当局
过渡时期援助团	联合国过渡时期援助团
联海过渡团	联合国海地过渡时期特派团
停战监督组织	联合国停战监督组织

一. 引言

1. 本报告载述 1999 年 7 月 1 日至 2000 年 6 月 30 日的 12 个月期间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拟议的所需经费 36 065 600 美元;目前期间的经费为 3 440 万美元。
2. 1999 年 7 月 1 日至 2000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概算中包括 406 名员额的费用,较目前批准的人员编制水平增加了六名员额。专业人员 5%,一般事务人员 2.5%的出缺更替因素已适用于所有员额。
3. 本报告提出了这笔所需经费的详情,其摘要如下表。

表 1.

概览

(千美元计)

	1997/1998 支出	1998/1999 分配资源	1999/2000 费用估计	较 1998/1999 的增(减)数	
				数额	百分比
资源总额	32 426.5	34 400.0	36 065.6	1 665.6	4.8

支助帐户员额	1997/1998	1998/1999	1999/2000	较 1998/1999 的增/减数	
				数额	百分比
专业及以上职等	169	217	222	5	2.3
一般事务和有关职类					
特等	8	8	10	2	25
其他职等	159	175	174	(1)	(0.6)
小计	167	183	184	1	0.5
共计	336	400	406	6	1.5

二. 本期间的情况发展

4. 支助维持和平行动的现阶段是一个过渡时期,其特点是按照 1997 年 9 月 15 日大会第 51/243 号决议的要求,正将全部免费提供人员逐步停用。过渡正按计划进行,免费提供人员按计划离开,已有经费的员额按照设想征聘。回顾秘书长曾为 1998 年 7 月 1 日至 1999 年 6 月 30 日期间要求 469 名员额其中包括 106 名原由免费提供人员占据的职位,由支助帐户提供经费。大会批准了 400 名员额。
5. 在本报告撰写期间,维持和平特派团的数量已从 16 个减为 14 个,反映出最近安全理事会终止联合国安哥拉观察团(联安观察团)和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联预部队)的决定。同 1996 年 7 月 1 日到 1997 年 6 月 30 日期间支出的 11.6 亿美元相比,1997 年 7 月至 1998 年 6 月期间的支出已减至 8.79 亿美元。目前期间的拨款总额约为 8.43 亿美元。1999 年 7 月 1 日至 2000 年 6 月 30 日期间概算,包括支助帐户,在目前

阶段约为 6.5 亿美元。虽然这一数字比本期间分配数额总数低了许多,但是如果目前在冲突地区进行和平努力的结果是要建立新的维持和平特派团,那么实际数字可能大量增加。

维持和平行动部的结构与职能

6. 维持和平行动部经全面审查后实行了新的结构,军事专家集中到新设立的军事和民警司,它同有关办公室协商后向副秘书长汇报工作;规划和支助厅改为后勤、管理和排雷行动厅,完成将情况中心转移至行动厅,政策分析股同总结经验股合并同隶属于副秘书长的直接管理之下,外勤管理和后期司的结构也进行了裁并与合理化。

7. 该部的任务是执行指导、管理和支助经安全理事会和大会批准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这项责任从维持和平行动早期的规划阶段开始,持续到维和行动的成立和运行直到最后的结束和清理。维持和平行动部还对维持和平行动以外的其他各种外地特派团提供行政和后勤规划与支助;此外,在排雷行动方面,其指导和支助工作可能包涵达 70 个国家内的活动,目前正在 14 个国家内执行方案。

8. 1997 年 10 月,随着设立联合国排雷行动厅,作为联合国系统内所有与排雷有关活动的联络中心,在已经复杂而艰巨的任务上又正式增加了新的内容。

9. 维持和平行动部的基本职能势必根据实际经验而定,在若干年的时期内确有相当稳定数量的行动,同时亦找不到任何根据可以假定,说不定在某个未来时刻可能会没有维和行动。有鉴于此,该部便必须作到保持:

(a) 计划今后行动与管理、指导并支助现有维和行动的能力。(1990 年代大部分时期内,维和行动的数量一直维持在 14 至 17 个,并在任何一个时期内还有另两个行动在计划进程中,以及每年有两个行动在结束与清理中);

(b) 迅速、有效地响应安全理事会任何新要求或授权的新行动的能力;

(c) 负责同联合国系统协调排雷有关的活动的的能力。

10. 有效的维持和平行动部必须要有能力从政治——军事角度评估冲突局势。这种评估要求政治上能懂得双方的冲突、任务区域内价值观与利益,同时在军事、后勤、行政方面切实了解有效行动的风险及其所需的费用和手段。这涉及到就双方争执的问题向政府间机关作出有意义而客观的报告、并将这些机关确定的有关政策转变成对实地行动的切实指导这样微妙的任务。这要求同冲突双方不断进行沟通与互动,以确保在履行规定的任务中尽可能取得双方最大限度的合作、在争取许多机构都对冲突的处理发挥作用的年代,同区域、非政府和其他组织的联络也十分必要。

11. 维持和平行动日趋复杂或是多学科性质。结果,联合国系统的协调与综合工作便是十分必要的,如此才能保证统一维持和平与安全的工作。

12. 此外,在作好准备和进行目前的行动时,需要向成员国,特别是部队派遣国提供训练和待命安排方面所需的援助,同时必须维持有效的任务规划能力和迅速实施任务部署的手段。最后,范围广泛的维持和平政策的问题近几年中已引起更多的成员国的参与(明显的证据是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成员国已从 1995 年的 34 名增加到今天的 96 名),维持和平行动部相应地便必须使用更多的时间为该委员会提供服务并向成员通报发展情况。

13. 为了确保该部履行职能目前正进行改组,包含若干改变。首先是军事专家的集中。随着最近免费提供人员的逐步停用,军事人员因而减少,剩下的军事人员疏落地分布在好几个小单位中,为确保他们能继续发挥使用与相互配合,所有的军事人员和民警都集中到新设立的军事和民警司,并由军事顾问领导。同时又合并了以前的军事顾问办公室、民警股、特派团规划处和前规划司的训练股。新的司包括军事顾问的办公室、军事规划处、民警股和训练股。在所有军事人员现在都在一个司内工作的情况下,必须保证军事与民警司同该部的其余部门的充分结合。汇报系统也按此改组理清。军事顾问就所有进行中和计划中的维和行动事项同行政办公室适当协商后向副秘书长汇报工作,并就所有关于军事与民警部分准备状态与训练活动的事项同后勤管理和排雷行动办公室协商后,向副秘书长汇报工作。

14. 军事顾问处同前规划司被并入军事与民警司后,将理顺信息流动、创造出更有效的管理结构。

15. 军事规划处的首要责任是向新设立的维持和平行动的军事部门就其任务及工作部署提供咨询意见,并在维持和平行动成立后,为军事部门的行动拟定详细构想。必要时,军事规划处还对现有维和行动的军事工作方式的修订和改进提供咨询意见,该处还负责快速部署特派团总部工作,快速团总部是为新受命的维持和平行动提供快速部署工作的机构,在这方面,应注意的是,该总部尚未开始作业,如无足够的资源也不能展开作业:它至少必须配置八名员额。

16. 快速部署特派团总部的责任是编制更详细的计划,这计划通常是由特派团总部确立。更高一级的规划仍属军事规划处的责任。至于需要快速部署特派团总部展开工作的新的维持和平行动,它还必须同维持和平行动部所有的职能领域进行密切联系,以确保特派团总部顺利部署。

17. 兹将军事规划处的职能与快速部署特派团总部的职能摘要列表如下:

职能:摘要	
军事规划处	快速部署特派团总部
- 构想行动的一般军事规划	- 接触联合国的程序
- 理论事项	- 详细军事计划的拟订
- 观察员安全	- 首次部署
- 接触规划	- 保管所有影子员额人员的数据库
- 常规作业程序	- 协助训练股对选定待命部队的训练
- 讨论会、会议、简报介绍	
- 支助区域规划员	
- 参与技术调查	
- 待命安排和有关数据库	

18. 快速部署特派团总部的基本任务载在本报告附件。

19. 维和部改组的第二个方面是规划与支助厅(规划支助厅)的演变,它曾包括外地行政和后勤司和规划司。现提议将该厅改并入后勤管理和排雷行动厅以照顾到军事和民警司的合并和排雷行动事务厅的设立。由于维和部已成为排雷行动的联络中心,它便要负责确保各种各样的活动,与不同部门及机构之间的协调,远超过有限的维持和平排雷行动。国际社会特别是捐助国预期该部将巩固并扩大对在这一领域协调战略与政策的领导作用,包括管理援助排雷行动自愿信托基金。为了有效执行这些任务,设立了排雷行动处,现在直属主管后勤、管理和排雷行动厅的助理秘书长。

20. 随着免费提供人员的逐步停用,并铭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在其报告A/53/418 第 41 段中所载意见,对外地行政和后勤司的组织结构进行了审查与合理化,并适当考虑到持续发挥功能、效率、效能和提供服务,以及必须在工作分派中体现出最大的灵活性。

21. 改组后的结构正配合了各项具体任务、所需要的专门知识和分开的处理进程。兹将组织单位的今昔变化对照列在下表中。

原先的结构	目前的结构
财务管理和支助处	财务管理和支助处
索赔和信息管理科	索赔和信息管理科
财务支助科	财务支助科
后勤通讯处	后勤通讯处
电子服务科	电子服务科
电子数据处理股	电子数据处理股
通讯股	通讯股
外地特派团后勤系统项目组	
工程科	工程科
工程业务股	
技术支助股	
后勤业务科	后勤业务科
现有行动股	后勤业务股
未来行动股	行政支助股
行政支助股	
供应科	供应科
服务股	供应和服务股
一般供应股	医疗支助股
财产支助股	
医疗支助股	
运输科	运输科
空中运输股	空中业务和安全股

原先的结构	目前的结构
航空安全股	调度股
调度股	陆运股
海运股	
陆运股	
人事管理和支助处	人事管理和支助处
政策、规划和审查股	政策、规划和审查股
行政和资料管理科	行政和资料管理科
特别特派团股	特别特派团股
常设特派团股	常设特派团股
资料管理股	资料管理股
人员支助科	人员支助科
人员编制股	人员编制股
差旅股	差旅股

22. 改组的第三个内容是完成情况中心到行动厅的转移。情况中心要提供与外地特派团每天 24 小时的通信。它还担任危机管理中心的工作,通过这个中心,使某个维和行动的区域主任或办公干事能对管理本组织解决危机的工作负起领导责任。情况中心的转移既反映也响应了这一现实,即,行动厅才是这个中心各方面服务的主要使用者。

维持和平行动部和政治事务部之间的关系

23. 对维持和平行动部和政治事务部之间的关系进行了审查。分析了每个部内各区域司的职能,包括处理可能重叠和重复的问题。

24. 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联合国的主要职能之一,这一职能涵盖范围广泛的活动,秘书处在这一领域内负有责任的部门没有一个单靠本身就可以履行这种职能。随着本组织的注意力从国家间冲突转到国内冲突所引起的复杂危机,这种情况就更加明显。因此,处理这种危机的战略变得更加复杂,要在同一时间从好几方面处理问题。这种事态发展造成要增加使用多学科维持和平行动,将军事任务同人道主义援助和建设和平的活动结合起来。

25. 这种复杂的战略依靠联合国系统整体的能力,秘书处各部门之间以及同其他实体绝对需要进行合作和协调。和平与安全执行委员会就是为此而设的。该委员会的成员是:政治事务部(召集部门)、维持和平行动部、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裁军事务部、法律厅、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主任、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秘书长负责处于武装冲突中的儿童问题特别代表和联合国安全事务协调员。

26. 在开展多学科维持和平行动时通常都设立一个工作队,由参与的实体组成。通常包括和平与安全执行委员会的大多数成员以及其他机构和方案(例如儿童基金会、世界粮食规划署、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

27. 为了确保顾及所有事项以及尽量减少重复,采用了“领头部门”的概念。领头部门的责任是实行同其他有关的组织实体协调。政治事务部通常领头进行预防性外交、建立和平与建设和平;维持和平行动部带头进行维持和平行动。它们的职能简介如下。

政治事务部	维持和平行动部	评论
协助秘书长履行《宪章》所规定的有关维持和恢复和平与安全的责任,包括预防性、外交建立和平及建设和平。	作为秘书长的一个业务分支,主管所有联合国外勤业务,特别是管理和指导维持和平行动。	“所有外勤业务”等字只适用于行政和后勤支助方面。维持和平行动部的实质性责任仅限于维持和平行动。
提供咨询意见并支助选举支助事项;进行协调,以便对会员国的这种援助要求作出适当的反应。		作为选举援助的协调中心,政治事务部对维持和平行动的选举部分作出了重大的贡献。
监测、分析和评估世界各地的政治事态发展,查明能出现或实际存在的、联合国可以对其解决发挥有益作用的冲突,向秘书长提出早期警报,并建议和执行政治行动 指导和管理特别政治特派团,包括大会授权的特派团	负责维持和平行动日常的行政指导,其中着重政治和平行动方面协调。各综合其他部门、机构和方案的投入。(于多学科维持和平行动则主持由各参与实体组成的工作队)。	政治事务部官员负责几个国家或一个区域维持最新的资料以及追踪各种各样对冲突的起因和解决有重大影响的政治、社会和其他变数。这是一项永久性任务,在维持和平行动之前、期间和之后都要执行。对比之下,维持和平行动部/行动厅的官员担任一项维持和平行动的项目官员,随着行动的结束而结束任务
在政治方面支助秘书长同会员国和区域组织的关系。		这是一项范围很广的任务,需要发挥重大的协调职能。维持和平行动部就其责任范围,例如一个维持和平行动或与一个部队派遣国的关系,提供有关的投入。
计划和参与实况调查、维持和平或到可能需要秘书长作出或就秘书长已作出预防和维持和平努力的实际存在或可能发生冲突的地区执行任务的特派团。	领头计划维持和平行动,提供整体框架、制订各项备选行动,领导侦察团去实地侦察,协调和综合部门内的投入和其他实体提供的投入,制订综合计划,供安全理事会批准。	
向秘书长任命的特别代表和其他高级官员提供政治指导和支助,以协助秘书长进行预防性外交、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工作。	向维持和平行动的主管官员(特别代表、部队指挥官或首席军事观察员)提供指导和支助。	
维持并扩大同其他联合国办事处和部门以及其他有关机构和专家的联系	协调和综合在维持和平行动任务领域积极活动的其他部门、机构和方案的投入	每个部门同其他实体协力执行其各自的任务(见上一段)。

政治事务部	维持和平行动部	评论
在总部或会员国的首都同会员国联络、协商和谈判	支助冲突当事方和有关方面、安全理事会的成员和参与国相应的行动	每个部门就其负责的事项同会员国打交道
通过联合会议、协商、联络和参加区域组织和安排举行的会议维持和制订同这些组织和安排的秘书处的合作	就维持和平事项同区域组织保持联系,特别是当这些组织活跃地在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地区进行活动的时候。负责执行提高非洲维持和平的能力的方案	
同世界各地的非政府组织和学术机构保持联系,并参加与本部门的任务有关的研讨会和学术会议。	回应这种组织索取有关维持和平行动的资料的要求。	
编写向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提交的有关预防性外交、建立和平与建设和平的报告。向一些维持和平行动报告作出投入。	编写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的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的报告。	每个部门提交关于其各自的责任范围内的事项的报告。

28. 政治事务部各区域司和维持和平行动部行动厅的职能有若干相似之处:两者都执行有关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政治任务,都指导外地特派团,在这方面,都同会员国打交道并编写提交安全理事会的报告。不过,两个部门都在本身独特的责任范围内履行这些责任:政治事务部涉及预防性外交、建立和平及建设和平;维持和平行动部涉及维持和平。此外,政治事务部协助秘书长维持同会员国的关系,这是它的活动的一个重要部分。它的任务显然更为广泛。

29. 在成立维持和平行动之前,通常需要冗长的谈判。在谈判阶段,政治事务部负责领头(有需要时加上维和部)处理维持和平行动部有专门知识或可能影响到最后的行动的事项。一旦安全理事会授权维持和平行动或开始作出行动的具体计划,改由维持和平行动部领头进行。

30. 在一些情况下维持和平行动建立之后,政治事务部保留有为全面解决进行谈判的责任(塞浦路斯、格鲁吉亚、1994年至1997年塔吉克斯坦)。该部也曾经负责召开特别国际会议以促进对利比里亚和塞拉利昂和平进程的政治支持。在这些情况下,两部之间的协作特别密切,两者在工作一级每天都有联系。海地的情况也是这样,维持和平行动部负责联海民警团,政治事务部负责联海文职特派团。

31. 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维持需要范围广泛的活动,涉及到联合国系统的一些实体。这些活动必须相辅相成,尤其是在处理国内冲突方面。因此,切合实际的组织分工需要一定程度的灵活性,以便最充分利用有限的资源。有关的部门和组织在执行各自的任务时必须尽力谋求实现这一目标。

维持和平行动部和管理部在向维持和平行动提供行政支助方面的作用和责任

32. 关于本时期的概算的报告表示将审查维持和平行动部外地行政和后勤以及方案规划、预算和帐务厅维持和平经费筹措司之间的互补性质。这项审查后来加以扩大到还涵盖人力资源管理和支助事务。这一审查的结果反映于这些概算中,审查结果

以及维持和平的目前趋势,使得有可能确定将管理部的 8 个员额调任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确认需要的并且建议通过重新部署来实现的职能。查明的员额为: 维持和平经费筹措司两个 P-3 员额、采购司 4 个 P-3 员额、人力资源管理厅 1 个 P-4 和 1 个 P-3 员额。

33. 此外,维持和平行动部内也查明有 8 个员额可以重新部署: 执行办公室一个 P-2 员额; 外地行政和后勤司一个 P-3、一个 P-2、一个特等和 4 个一般事务员额。根据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A/53/418 的建议,维持和平行动部内重新部署这 16 个员额,在级别上略作调整,情况如下:

	专业以上职类	一般事务人员和有关职类
财政管理和支助处	-	3
后勤和通信处	10	3

34. 已评估下一个时期提议的所需资源数额,并考虑到上面几段所述的发展情况。

三. 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须采取的行动

35. 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续会须采取行动如下:

(a) 批准 1999 年 7 月 1 日至 2000 年 6 月 30 日期间支助帐户估计数 36 065 600 美元;

(b) 1997 年 7 月 1 日至 1998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未支配余额 3 865 800 美元记入 1999 年 7 月 1 日至 2000 年 6 月 30 日期间所需资源项下;

(c) 摊派个别进行中的维持和平行动的预算的余额 32 199 800 美元,供作 1999 年 7 月 1 日至 2000 年 6 月 30 日期间支助帐户的所需经费。

四. 1999年7月1日至2000年6月30日期间支助维持和平行动的所需资源

表 2

所需资源总额

(千美元)

	1997年7月- 1998年6月支出	1998年7月- 1999年6月核可额	1999年7月- 2000年6月提议额
员额	25 702.6	30 885.2	32 617.0
顾问	32.1	39.0	39.0
一般临时助理人员	157.4	562.0	282.5
加班费	169.0	152.0	142.0
旅费	101.1	115.6	140.0
培训	385.7	400.0	337.5
电子数据处理设备	400.6	260.5	216.4
其他	1 612.2	1 985.7	2 291.2
共 计	28 560.7	34 400.0	36 065.6

表 3

工作人员编制总表

	经常预算		支助帐户		预算外		共 计	
	1998-1999	1999-2000	1998-1999	1999-2000	1998-1999	1999-2000	1998-1999	1999-2000
专业以上职类								
副秘书长	3	3	-	-	-	-	3	3
助理秘书长	2	2	-	-	-	-	2	2
D-2	16	16	2	2	-	-	18	18
D-1	23	23	9	9	1	1	33	33
P-5	45	45	27	28	7	7	79	80
P-4	65	65	96	101	17	17	178	182
P-3	56	56	76	76	15	15	147	148
P-2/P-1	36	36	7	6	7	7	50	50
小 计	246	246	217	222	47	47	510	516
一般事务人员和有关职类								
特等	42	42	8	10	14	14	64	64
其他职等	331	331	175	174	79	79	585	585
工匠	22	22	-	-	4	4	26	26
小 计	395	395	183	184	97	97	675	675
共 计	641	641	400	406	144	144	1 185	1 191

A. 维持和平行动部

36. 如上面所述,维持和平行动部负责执行本款的工作方案。该部是秘书长负责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业务分支,主要的责任是管理、指导和支助所有授权的维持和平任务,并按需要为斡旋任务、预防性外交、建立和平和人道主义任务提供行政和后勤支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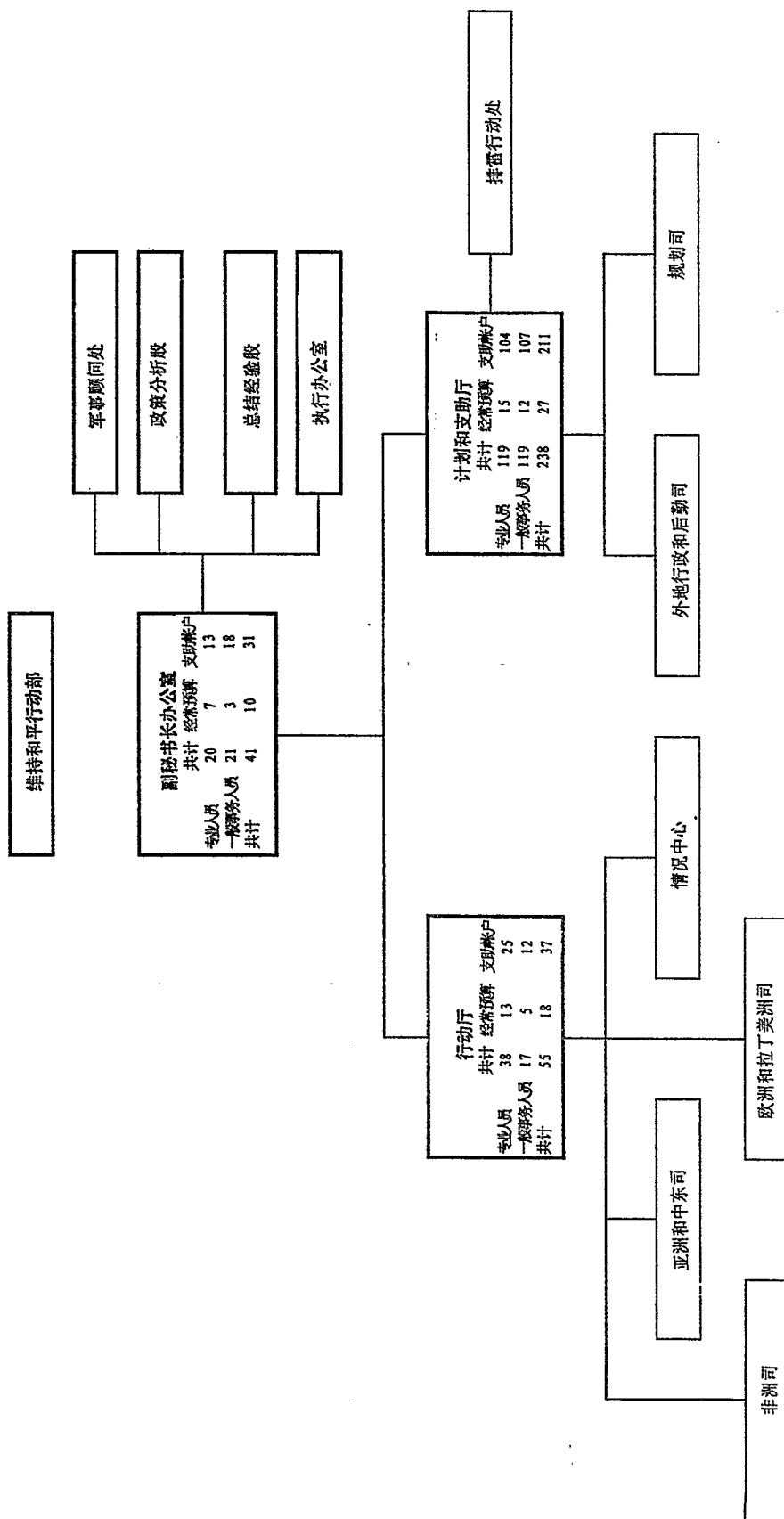
37. 对目前维持和平行动的指导涉及同部门内和联合国系统内各厅和司以及外部伙伴的互动。首先,行动厅提供日常的行政指导,包括对外地作出具体的指导,协调和综合该部内其他办公室以及其他部门、机构和方案所提供的投入,以促进执行安全理事会所订的任务和政治目标。在这方面,行动厅、后勤厅、管理和排雷行动以及军事和民警司之间的日常讨论极其重要,讨论的目的在于确保系统处理所有行动存在的问题。视有关行动的性质,这个圈子往往需要扩大,可能包括政治事务部、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法律事务厅、联合国安全事务协调员办事处、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开发计划署、世界粮食计划署、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其他机构。有好几次设立了部门间工作队,由行动厅的成员主持,以便为多层面维持和平行动进行政策。协调该部门还在排雷行动领域全盘协调联合国各机构和部门及非政府组织的行动。

38. 目前,该部负责 14 个维持和平行动。在不稳定情况下进行并且涉及大量当事方的或多学科的行动总是需要指导、监督和后勤支助的。其他较稳定的获得当事方可靠的合作并且在一个较安全的环境中进行的,也仍然需要指导监督和后勤支助。

39. 该部进行的大部分活动所需的工作量取决于规划中或进行中的维持和平行动,而不是部署人员的数目。例如,该部工作人员用于说服当事方履行承诺的时间同行动的规模无关,而他们同安全理事会和部队派遣国举行会议及向他们报告的次数也同行动的规模无关。近年来,往往是小型行动而不是大型行动较多发生联合国人员被武力扣留等危机;危机发生时需要在(联合国安全协调员的合作下)对外地作出密集的指导,并同时要不断向安全理事会和人员派遣国通报情况。

40. 同样地,编写例如关于部队地位的文件和取得协议所需的资源不会随军事人员的多少而有所增减。小批量采购的采购合同不是按比例地较容易拟订。同样地,目前渐渐减少主要由步兵营组成的大型行动(这些部队具有“本身”的后勤能力)而趋向进行小型行动;特种部队、军事观察员和文职部门,包括警察的比重增加。造成今天的特派团比在满员部署时,就“人均”而言,需要总部较多的行政、人事管理和后勤支助。在前南斯拉夫的大型活动中,一些特遣队由本身的工具运送,他们抵达任务地点时已配备先进的后勤能力。这一事实突出说明了上述的情况。今天,联合国在比例上较依靠没有这种能力的国家。在一些情况下,秘书处需要担负较多的责任,以便协助有关国家补足其设备和后勤能力的不足。

维持和平行动部结构: 1998 年 7 月 1 日至 1999 年 6 月 30 日



维持和平行动部结构: 1999年7月1日至2000年6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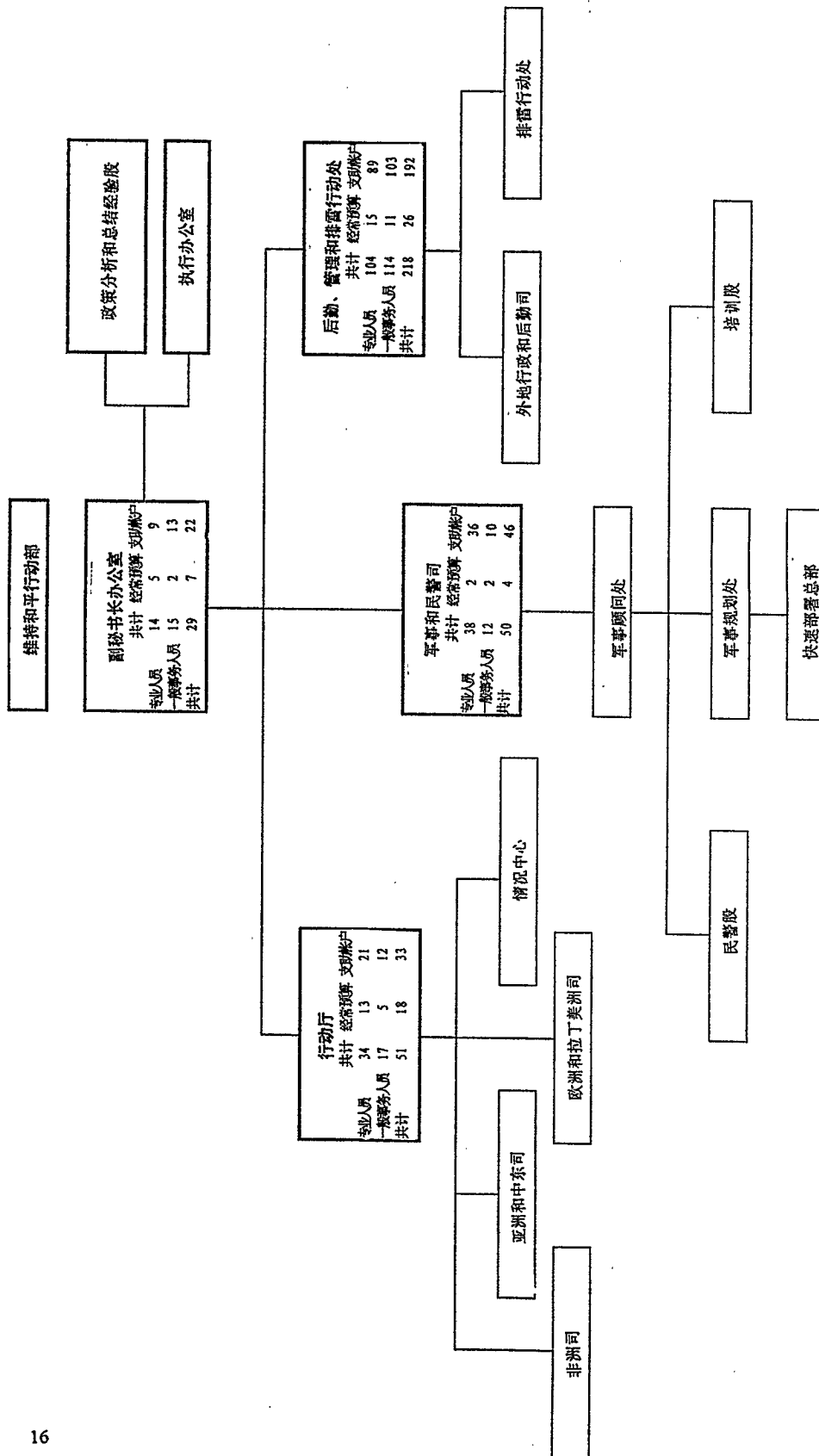


表 4

所需经费总额

(千美元)

	1997年7月至 1998年6月支出	1998年7月至 1999年6月核可额	1999年7月至 2000年6月提议额
员额	16 060.2	20 133.9	22 937.8
顾问	32.1	39.0	39.0
一般临时助理人员	100.1	100.0	100.0
加班费	105.6	120.0	120.0
旅费	79.8	80.0	100.0
培训	385.7	400.0	337.5
数据处理设备	400.6	689.3	205.5
其他	7.7	260.5	665.3
共计	17 171.8	21 822.7	24 505.1

表 5

维持和平行动部工作人员编制总数

	经常预算		支助帐户		预算外		共 计	
	1998/99	1999/00	1998/99	1999/00	1998/99	1999/00	1998/99	1999/00
专业人员以上职类								
副秘书长	1	1	-	-	-	-	1	1
助理秘书长	2	2	-	-	-	-	2	2
D-2	4	4	-	-	-	-	4	4
D-1	5	5	8	8	-	-	13	13
P-5	5	5	18	19	-	-	23	24
P-4	7	7	60	66	-	-	67	73
P-3	4	4	51	58	-	-	55	62
P-2/P-1	7	7	5	4	-	-	12	11
小计	35	35	142	155	-	-	177	190
一般事务人员职类								
特等	-	-	7	9	-	-	7	9
其他职等	20	20	130	129	-	-	150	149
小计	20	20	137	138	-	-	157	158
共计	55	55	279	293	-	-	334	348

1. 副秘书长办公室

表 6

员额

	经常预算		支助帐户		预算外资源		共 计	
	1998/99	1999/00	1998/99	1999/00	1998/99	1999/00	1998/99	1999/00
专业人员以上职类								
副秘书长	1	1	-	-	-	-	1	1
助理秘书长	-	-	-	-	-	-	-	-
D-2	1	1	-	-	-	-	1	1
D-1	1	1	2	1	-	-	3	2
P-5	1	1	2	2	-	-	3	3
P-4	1	1	4	3	-	-	5	4
P-3	-	-	3	2	-	-	3	2
P-2/P-1	2	2	2	1	-	-	4	3
小计	7	7	13	9	-	-	20	16
一般事务人员职类								
特等	-	-	2	2	-	-	2	2
其他职等	3	3	16	11	-	-	19	14
小计	3	3	18	13	-	-	21	16
共计	10	10	31	22	-	-	41	32

职能

41. 副秘书长办公室代表秘书长指导和控制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并且根据安全理事会的任务规定,拟订维持和平行动政策和业务准则。办公室就维持和平的一切方面同会员国维持公开的通讯。此外,它保持同秘书长发言人办公室和新闻部的联络,并与媒体维持广泛接触。为了促进对联合国维持和平的了解,工作人员出席由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学术机构举办的研讨会和各种会议。这个办公室的组成包括副秘书长直属办公室、政策分析与总结经验股和执行办公室。

42. 政策分析与总结经验股对新出现的政策问题提供深入的研究和分析,并同该部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单位协调,拟订维和的政策、理论和程序;就与维和有关的问题向维和行动特别委员会和其他各种特设政府间委员会提供实务和秘书处服务;研究和进行分析进行中的和已结束的维和特派团,以便吸取经验,改进现在和将来行动的规划、执行、管理和支助;以及为本组织建立和管理关于维和问题的机构的经验传承。

43. 执行办公室向维和部提供全面的财务、人事和行政支助服务,包括负责财务管理和执行情况汇报。

44. 在本期间内,执行办公室工作极为繁忙,要处理逐步停用免费提供人员和为填补1998年7月1日至1999年6月30日期间核可的增设支助帐户员额安置和擢用候选人。

执行办公室工作量统计

	1997/98	1998/99 (预测的)
安置和升级案件	25	157
人事行动	1 672	2 157
旅行核准书	327	332

资源

45. 在本期间内,副秘书长办公室有31个员额由支助帐户提供经费,如上文表6所示,详情如下:

	专业人员以上职类	一般事务人员和有关职类
副秘书长办公室	3	6
军事顾问	3	5
政策分析与总结经验股	3	1
执行事务处	4	6

46. 在1999年7月1日至2000年6月30日期间,由于成立了军事和民警司,因此将军事顾问办公室的八个员额(1个D-1,1个P-4,1个P-3,5个一般事务员额)调到这个新的司。此外,按预测同一期间将处理的招聘和安置案件的数目会减少,预期工作量因而减少,因此提议取消执行办公室的一名P-2员额。

2. 行动厅

表 7.

员额

	经常预算		支助帐户		预算外资源		共 计	
	1998/99	1999/00	1998/99	1999/00	1998/99	1999/00	1998/99	1999/00
专业人员以上职类								
副秘书长	-	-	-	-	-	-	-	-
助理秘书长	1	1	-	-	-	-	1	1
D-2	2	2	-	-	-	-	2	2
D-1	3	3	2	2	-	-	5	5
P-5	2	2	3	3	-	-	5	5
P-4	3	3	9	5	-	-	12	8
P-3	2	2	11	11	-	-	13	13
P-2/P-1	-	-	-	-	-	-	-	-
小计	13	13	25	21	-	-	38	34
一般事务人员职类								
特等	-	-	-	-	-	-	-	-
其他职等	5	5	12	12	-	-	17	17
小计	5	5	12	12	-	-	17	17
共计	18	18	37	33	-	-	55	51

职能

47. 行动厅为执行安全理事会建立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规定提供行政指导和/或引导秘书长规划这些任务规定。它的职能包括协调和综合其他部门、机构和方案提供的投入。它支助行动的对应方,即冲突各方及其他有关各方、安全理事会成员和捐助者。它还负责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报告维和行动的义务。行动厅的全盘任务是积极主动地就其责任领域内产生的问题设计、促进议定解决方法和加以执行。履行这项责任的难易取决于一些因素,包括行动任务规定的性质;各方有无和平解决争端的意愿;及是否同联合国合作履行安全理事会的任务规定;以及其他各方(区域组织、关心的会员国等)是否愿意通过提供执行和平进程所需的政治支持、人力、后勤和财务资源来发挥其作用。

48. 行动厅领导规划进程,方法是提供全盘框架,拟订各种行动方针供选择,率领实地侦察团,以及协调和综合来自该部和其他实体(例如军事、警察、人道主义、选举、人权及其他方面、包括后勤、支助和所需员额)的投入,使成为综合性的计划,供安全理事会核可。行动厅还支持卢旺达国际调查委员会的工作,并且为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汇集资料。

49. 该厅由一名助理秘书长领导,包括三个司(非洲司、亚洲和中东司、欧洲和拉丁美洲司,每个司负责几个维持和平行动)和情况中心。

50. 情况中心负责与外地维持 24 小时通讯,及核对和分发及时和有关的资料,包括维持关于维和行动的统计数字和影视简报设施;以及提供危机管理设施。情况中心由一名处长负责,监督值班室的工作和自动化事务支助小组。情况中心主要支助行动厅的工作,但其值班室也向该部其他单位以及秘书长办公厅、政治事务部、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和联合国安全事务协调员办事处提供服务。

工作量统计

行动厅支助的行动范围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年底仍在进行的特派团数目	16	16	16	15	16
派遣部队、军事观察员和民警的国家数目	77	76	69	71	77
该年成立的新特派团数目	2	4	3	4	3
已清结的特派团数目	3	4	3	5	2
已规划的特派团数目	3	6	5	5	5
改变特派团任务规定(扩大/缩小)的数目	3	2	1	1	1
国际调查委员会的数目	2	3	3	3	3
冲突各方	66	51	43	38	55

可量化的工作量指标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秘书长提交安全理事会的报告	79	79	65	59	70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68	58	47	71	55
提交安全理事会、秘书长和其他高级官员的背景说明	-	-	1 070	1 180	1 316
提交安全理事会关于所有维和行动的每周最新资料	-	-	48	48	52
出席安全理事会会议的情况	-	-	-	79	92
安全理事会主持的部队派遣国会议	-	-	19	32	27
该部主持的部队派遣国会议	-	-	38	42	52
该部主持的工作队/工作组的数目	-	-	33	48	41
该部参加的工作队/工作组的数目	-	-	97	106	105
电报量——出去的(根据每月平均数的概算)	-	-	-	3 600	3 324

情况中心: 活动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接到的电话:维持和平行动 24 小时联络点(大约)	20 000	20 000	25 000	50 000	70 000
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的每日情况报告	252	252	252	252	252
每日执行摘要	-	-	252	252	252
专题报告	-	-	-	15	30
给会员国的伤亡记录	286	636	202	325	102
危机行动小组会议上作简报	-	-	10	21	35
与高级官员的通讯	-	-	5	80	100
向访问情况中心的人作的介绍(大约)	-	-	1 200	1 500	2 000
调查和研究报告	-	-	208	316	316

资源

51. 在本期间,行动厅有 37 个员额由支助帐户提供经费,如表 7 所示,详情如下:

	专业人员以上 职类	一般事务人员和 有关职类
助理秘书长办公室		1
非洲司	4	2
亚洲和中东司	4	3
欧洲和拉丁美洲司	2	3
情况中心	15	3

52. 由于将所有军事人员并入了军事和民警司,因此行动厅内三个区域司的 4 个 P-4 员额将调到军事民警司的军事顾问办公室。

3. 后勤、管理和排雷行动厅

表 8

员额

	经常预算		支助帐户		预算外资源		共 计	
	1998/99	1999/00	1998/99	1999/00	1998/99	1999/00	1998/99	1999/00
专业人员以上职类								
副秘书长	-	-	-	-	-	-	0	0
助理秘书长	1	1	-	-	-	-	1	1
D-2	1	1	-	-	-	-	1	1
D-1	1	1	4	3	-	-	5	4
P-5	1	1	-	-	-	-	1	1
P-4	1	1	-	-	-	-	1	1
P-3	1	1	4	3	-	-	5	4
P-2/P-1	5	5	3	3	-	-	8	8
小计	15	15	104	89	-	-	119	104
一般事务人员职类								
特等	-	-	5	7	-	-	5	7
其他职等	12	12	102	96	-	-	114	108
小计	12	12	107	103	-	-	119	115
共计	27	27	211	192	-	-	238	219

职能

53. 后勤、管理和排雷行动厅为外地特派团的一切后勤和行政活动提供行政领导和全盘协调,包括员额编制、行政、财务和采购。它确保关于支助维和行动和外地特派团的政策和程序的制订和执行。该厅同会员国和其他组织联络和谈判关于向维和行动提供捐助的事项。它确保在联合国财务和人事条例和行政程序的范围内对外地特派团的行政、物资管理和财务政策和条例的政策制订和颁布。一件特别优先事项是使采购和物资管理活动合理化,这必须同财务主任和主管中央支助事务助理秘书长协商,并通过在这些领域给予外地行动适当的授权以及对它们的监测和定期再评价才能实现。

54. 在排雷行动领域,该厅全面协调联合国各机构和部门的活动。该厅还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捐助者和非政府组织协商。更确切地说,它确保从国别评估特派团到人道主义排雷,到宣传,到使用技术等一切方面的协调。它的长期规划包括在排雷行动领域的全球战略的政策定义。它也参加排雷行动支助小组的审议。

55. 后勤、管理和排雷行动厅提供关于军事和民警组成部分的准备状态和训练活动的一切事项的必要指导。

56. 该厅由一名助理秘书长负责,由外地行动和后勤司及联合国排雷行动处组成。

57. 联合国排雷行动处由四个互补的核心部分:

- (a) 认识地雷和减少危险教育;
- (b) 雷场调查、绘图、标志和清除;
- (c) 援助受害者,包括复健和重新融入社会;
- (d) 宣传使用地雷可耻。

58. 在执行这些核心部分方面,该处的主要任务如下:

- (a) 制订排雷行动战略;
- (b) 为人道主义排雷行动提供政策准则;
- (c) 代表联合国出席重要国际论坛;
- (d) 管理和维持排雷行动自愿信托基金;
- (e) 协调资源调动;
- (f) 协调联合国系统内以及联合国系统与其他伙伴间所有与地雷有关的活动;
- (g) 为评估特派团和调查确定优先事项;
- (h) 作为与地雷有关资料的中央存放处;
- (i) 建立排雷行动中央数据库;
- (j) 协调和管理对排雷行动方案的支助;
- (k) 酌情制订和修订适当的业务标准和程序;
- (l) 评价和监测国别方案。

59. 联合国排雷行动处行动股同联合国其他机构合作,负责、协调编制和执行排雷方案。它协调国内评估特派团和全国调查,及监督用于外地方案的预算。它还负责作为维和任务的一部分的排雷行动的活动(包括侦察、调查和部署);监测排雷方案的进展情况,以确保排雷行动计划的适当进展和执行。它还监测制订有关排雷行动的训练需要分析,并向联合国外地训练人员和方案管理员提供协助。该处内一切与后勤有关的问题、包括规划和选择排雷设备,均由行动股负责。

60. 联合国排雷行动处政策股负责制订联合国全系统关于所有排雷行动和与地雷有关问题的政策,包括提高认识和宣传以及监测政策的执行和再评价。这包括拟订向指导委员会和机构间协调小组提出的综合战略和建议;为维持和平行动部查明政策问题和提供有效协调方面,同联合国各机构、部门、会员国和政府间机构协商和谈判。政策股还负责编制秘书长提交大会的排雷行动报告。这个股还负责协调、支助和规划向受地雷影响国家提供援助的新方案;查明优先活动和为活动筹资;监督地雷数据库的管理,包括收集方法。这个股还负责向各种咨询机构、包括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供协助,以确保地雷问题适当地反映在所有讨论和决议中。政策股还负责调动资源,为排雷行动自愿信

托基金的管理查明问题和建议政策;同捐助国政府维持定期联系,以调动对排雷行动的支助。该股还负责传播新闻及制订和维持公共事务战略和活动。

61. 外地行政和后勤司司长办公室对该司的工作提供全面管理、指导和协调。它倡议由有关事务处审查管制框架,包括政策、过程和程序;审查和核可各种倡议以提高该司展开外地行动并进行有效管理的能力和准备程度;同秘书处其他部厅联络关于在它们权限范围内的行动;同维持和平行动部以外的其他实体联络,以及同会员国和立法机关联络及参加政府间会议。这个办公室管理这个司的资源,确保实行问责制和内部控制措施,及确定和审查关于方案监测和评价的需要。它协调和综合该司各组织单位关于事务处间的问题和所有维持和平行动关切的问题的活动。

62. 财务管理和支助处(财管处)向维持和平、建立和平和预防性外交行动及与维持和平和建立和平活动(从开始到结束)有关的信托基金提供财务管理和支助事务。财管处协调、编制和向财务主任提交新的和扩大的外地特派团所需资源的提议,供审查、确定和提交立法机构。财管处向实务部门和外地特派团提供支助,以确保有效的资源管理和控制,并就《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的适用问题提供日常指导。财管处审查、核实并证明各国政府在用品和服务,死亡和伤残及特遣队自备装备方面的索赔要求。财管处根据在外地取得的经验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意见和大会的决定,主动订正财务政策文书,并且协调新方法和程序的执行。财管处负责特派团关于设备、用品及其他资产的处理和理赔财务方面的财务结算。财管处是与所有特派团和外地行政和后勤司有关的审计和内部控制事项的联络中心。

63. 后勤和通讯处(后勤处)一方面为各计划、任务规定和预算之间提供互相联系,另一方面为开办、维持、互通信息和清结实有的维和特派团解决实际问题。后勤处制订和维持该部的后勤准备状况措施,以支助新的或扩大的外地特派团,包括特派团开办装备包和在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保持的外地行政和后勤司的储备。它为新的或扩大的外地特派团制订后勤支助计划。该处参与技术调查特派团,说明所需设备规格、用品和服务,并协助确定这种特派团所涉的财务问题。它还向新的和现有的特派团对部队派遣国关于部队所属装备和自我维持的提议提供后勤意见。后勤处决定外地特派团在建筑项目方面的需要,评估军事和文职人员的生活和工作处所的翻修与发展、供水、卫生和发电需要。它评估特派团的通信、电子数据处理、水、陆、空运输需要,包括部队和设备经由海空往返特派团,并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持该部的电脑化全球物资数据库,即外地资产管制系统。后勤处还负责处理那些提交总部财产调查委员会的资产注销案件,并管理外地特派团在清结时联合国自备装备的处理。

64. 人事管理和支助处负责预先考虑、查明和满足外地特派团文职人员的需要,并确保其有效的部署、管理、行政和离去。人管处在特派团存在的整个期间——从规划到执行和清结——发挥积极作用。

工作量统计(1994-1998)

外地行政和后勤司支助的活动的范围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外地行动数目*	28	25	28	28	31
已部署部队高峰数字	73 200	63 300	18 600	21 100	20 500
军事观察员高峰数字	2 150	2 180	2 000	1 800	1 200
民警监测员高峰数字	1 950	2 400	3 300	3 000	3 300
文职人员高峰数字	9 600	8 400	4 100	6 300	6 400
外地行政和后勤司支助的外地特派团的预算总额(百万美元)	9 600	8 400	4 100	6 300	6 400
已规划的特派团的数目	3 317.6	3 232.6	1 494.8	1 258.1	1 013.3
(已开始作业和未开始作业)	3	6	5	6	6
在清结中的特派团数目(在原处)	3	2	3	2	2
在清结中的特派团数目(在总部)	3	4	4	5	7

* 未重复计算在一个历年内在同一个国家内设立的后续特派团(例如第二期联安核查团和第三期联安核查团,联海特派团/联柬权利机构选举部门/联海支助团/联海民警团)。但是,应当强调,结束一个特派团和成立另一个引起的工作量很大,往往等于两个单独的特派团在运作。

资源

65. 在本期间,后勤、管理和排雷行动厅有 211 员额由支助帐户提供经费,如表 8 所示,详情如下:

	专为人员以上职类	一般事务人员和有关职类
助理秘书长办公室	-	2
排雷行动处	2	1
外地行政和后勤司	79	99
规划司	23	5

66. 该厅内的 211 个员额中,外地行政和后勤司在 1998 年 7 月 1 日至 1999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有 178 个员额由支助帐户提供经费,详情如下:

	专为人员以上职类	一般事务人员和有关职类
主任办公室	1	3
后勤和通讯处	41	39
财务管理和支助处	24	18
人事管理和支助处	13	39

67. 如上文第二节所述,已提议将规划司的职能和资源纳入一个独立的新实体军事和民警司内。在成立这个新司的同时,将 28 个员额从后勤、管理和排雷行动厅调到军事和民警司。

68. 如上第 32 和第 33 段提及的,16 个已查明的员额将作如下的调动:

	员额
电子事务科	1 个 P-4, 2 个 P-3
资产管理	1 个 P-3, 3 个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
供应科	1 个 P-4, 1 个 P-2
后勤行动科	2 个 P-3
运输科	2 个 P-3
财务支助科	2 个一般事务人员(特等)
特遣队所属装备索偿股	1 个一般事务人员(特等)

4. 军事和民警司

表 9

员额

	经常预算		支助帐户		预算外		免费提供 的人员	共计	
	1998/99	1999/00	1998/99	1999/00	1998/99	1999/00	1998/99	1998/99	1999/00
专业人员以上职类									
副秘书长	-	-	-	-	-	-	-	-	-
助理秘书长	-	-	-	-	-	-	-	-	-
D-2	-	1	-	-	-	-	-	-	1
D-1	-	-	-	2	-	-	-	-	2
P-5	-	1	-	4	-	-	-	-	5
P-4	-	-	-	26	-	-	-	-	26
P-3	-	-	-	4	-	-	-	-	4
P-2/P-1	-	-	-	-	-	-	-	-	-
小计	-	2	-	36	-	-	-	-	38
一般事务人员职类									
特等	-	-	-	-	-	-	-	-	-
其他职等	-	2	-	10	-	-	-	-	12
小计	-	2	-	10	-	-	-	-	12
共计	-	4	-	46	-	-	-	-	50

69. 如本报告先前所述,军事和民警司是维持和平行动部所作的一个改组,目的是要把军事职能综合在一个组织单位内。

70. 军事和民警司按需要就所有军事和民警事项提供咨询。其职能包括为特派团军事和/或民警部分编写行动计划,包括可能的、持续进行的或者结束维持和平特派团的应急计划、拟定适用于具体情况的程序和方法、追踪持续进行的外地任务的军事和民警部分的日常行动、向部队总部提供咨询、管理部署在任务地区的军事和民警人员的轮调、替换和遣返、维持联合国的待命安排制度、促进和协助协调会员国的维持和平训练活动、为训练提供(实际和概念的)支助,以便加强会员国的准备状态,并且为新设立的任务提供立即行动能力,使用快速部署特派团总部来开始执行任务。

71. 军事和民警司将由军事顾问领导,并且包括军事顾问办公厅、军事规划处(包括快速部署特派团总部)、民警股和训练股。

资源

72. 军事和民警司的现有工作人员一共为 40 个员额(2 名 D-1、3 名 P-5、22 名 P-4、3 名 P-3 和 10 名一般事务职等员额)。该司的工作人员需要反映了员额(和职务)从下列的单位的改调:

- (a) 军事顾问处(1 名 D-1、5 名 P-4、1 名 P-3 和 5 名一般事务职等员额);
- (b) 前出差规划处(1 名 P-5、12 名 P-4 和 2 名一般事务职等员额);

(c) 民警股(1名 D-1、1名 P-5、3名 P-4、1名 P-3 和 1 名一般事务职等员额);

(d) 训练股(1名 P-5、2名 P-4、1名 P-3 和 2 名一般事务职等员额)。

73. 关于快速部署特派团总部,可以回顾已经要求的 8 个员额,大会已批准了两个。咨询委员会已经建议 6 个员额通过改调来填补。除了第 32 和 33 段内所提到的那些员额以外,查不到任何其他员额可以改调。因此,拟议增设 6 名专业员额如下:1 名 P-5 员额(主任)、4 名 P-4 员额(新闻干事、业务干事、后勤干事和工程干事)以及 1 名 P-3 员额(业务干事)。

74. 从 1999 年 7 月 1 日至 2000 年 6 月 30 日期间,军事和民警司一共将补充 46 名支助帐户员额,细分如下:

	专业人员以上职类	一般事务人员和其他职类
军事顾问处	7	5
军事规划处	11	2
快速部署特派团总部	8	-
民警股	6	1
训练股	4	2

5. 维持和平行动部:非员额资源

75. 一般临时助理人员。提议开列 100 000 美元的经费,提供本部产假或者长期病假工作人员的临时替换,以及满足工作量高峰期的需求。

76. 加班费。提议开列 120 000 美元支付维持方面的加班费用,那将继续有需要,使得本部能够满足总部属于支持维持和平行动工作性质可决定的期限。

77. 出差旅费。提议开列 100 000 美元以供本部工作人员的旅费:

(a) 供本部成员陪同秘书长进行正式访问(12 000 美元);

(b) 检查和评估经常与联合国洽办公务的商业航线的行动总部,作为在维持和平范围内增进空中安全的同心协力努力的一部分(15 000 美元);

(c) 为可能的行动到非任务地区进行实地技术调查/评估的特派团(33 000 美元);

(d) 在部署之前面试和测验可能的增派或替换干事,以便确保将有适当资格的警官部署到外地,这已成为惯例。这个甄选协助程序免除了不合格的干事到任和遣返的旅费开支(20 000 美元);

(e) 供工作人员参加研讨会和会议,访问部队派遣国和为了一般后勤需要访问非任务地区(20 000 美元)。

78. 训练。估计将需要 337 500 美元的数额。计划的活动如下:

活动	数额(美元)
在南美洲举办第八次联合国维持和平训练援助队研讨会	96 000
由维持和平行动部和联合国职员学院在劳工组织国际训练中心举办第八期联合国讲授维持和平、人权和人道主义援助方面问题的军事和民警国家培训师训练班	74 000
联合国维持和平训练援助队	
对国家和区域训练提供援助	66 000
对多边和多层面活动提供援助	26 500
印制和翻译联合国维持和平训练出版物	75 000
共计	337 500

79. 房地租金。维持和平行动部的经费需要将集中在管理部之内。

80. 办公设备租金。开列 89 500 美元的经费,以供复印机租金。本部目前有 22 台复印机,提议为其中 9 部现有复印机的租金提供每年一个单元费用 8 000 美元(72 000 美元)。按照 9 部复印机每部 162 美元的每月平均费用计算,将需增列 17 500 美元的纸张费。

81. 通信。提议开列 270 400 美元以供通信联系,包括本部和外地特派团之间的联系(电话、传真和电缆收费)。估计数是根据 208 人每人每年 1 300 美元的标准费率计算。虽然提议向维持和平行动部提供的 293 个名额是由支助帐户提供经费,一般业务费用是根据缩减的 208 个员额的数字。按照往例其余 85 个支助帐户员额所需业务经费是包括在经常预算项下开列的各项经费之内。

82. 办公室自动化设备维修费。信息技术事务司已经谈判了一个维修本部台式电脑和服务机的全球维修合同。本部必须根据每个台式设备 1 000 美元的费用,开列 208 000 美元的经费,其中包括 208 台电脑的相关服务机和网络。此外,开列 41 600 美元以便根据每台电脑 200 美元的单元费用来为台式电脑软件升级。

83. 用品和材料。本项下的估计所需经费 20 800 美元是用于按照 208 名工作人员每人每年标准费率 100 美元计算的办公室用品。要求从经常预算支付的常年订费(主要的日报、周刊和季刊)和采购技术手册的一次性费用。

84. 办公室家具和设备。提议在本项下开列 35 000 美元。由于各区域司司长经常要同秘书长特别代表在实地联系,时常讨论高敏感度的问题,开列经费是要装设三台保密电话(15 000 美元)。情况中心的值班室每天 24 小时有人值班,其中的家具、地图板、线路和其他基本物品都需要更换,估计费用为 20 000 美元。

85. 电子数据处理设备。估计在目前除了软件之外,没有一台台式电脑需要升级。本部的更换方案应该从 2000 年 7 月开始实施。全部估计所需费用 205 500 美元是用于包括增加 16 部笔记型电脑的更换方案所未列的设备(40 000 美元)、更换 3 个服务机(90 000 美元)、增购 13 台扫描机(由于增加文件印图象作为储存文件的一种方式),(45 500 美元)和网络管理软件(30 000 美元)。

B. 管理部

表 10

所需资源总表

(千美元)

	1997年7月至 1998年6月支出	1998年7月至 1999年6月核可额	1999年7月至 2000年6月提议额
员额	8 164.6	8 831.1	7 552.3
顾问	-	-	-
一般临时助理人员	57.3	462.0	182.5
加班费	56.4	32.0	17.0
旅费	21.3	20.0	20.0
培训	-	-	-
电子数据处理设备	-	-	-
其他	1 604.5	1 312.0	1 601.0
共计	9 904.1	10 657.1	9 372.8

表 11

工作人员编制总表

	经常预算		支助帐户		预算外		共计	
	1998/99	1999/00	1998/99	1999/00	1998/99	1999/00	1998/99	1999/00
专业人员以上职类								
副秘书长	-	-	-	-	-	-	-	-
助理秘书长	-	-	-	-	-	-	-	-
D-2	5	5	1	1	-	-	6	6
D-1	9	9	1	1	-	-	10	10
P-5	21	21	6	6	4	4	31	31
P-4	33	33	27	26	8	8	68	67
P-3	30	30	21	14	10	10	61	54
P-2/P-1	18	18	2	2	4	4	24	24
小计	116	116	58	50	26	26	200	192
一般事务人员及有关职类								
特等	28	28	1	1	13	13	42	42
其他职等	251	251	43	43	66	66	360	360
工匠	22	22	-	-	4	4	26	26
小计	301	301	44	44	83	83	428	428
共计	417	417	102	94	109	109	628	620

86. 在管理部内缴款处、财务处、方案规划、预算和帐务厅;人力资源管理厅和中央支助事务厅在财务、会计、人事和采购等领域向维持和平特派团和其他特派团提供支助服务。

1. 缴款处

表 12

员额

	经常预算		支助帐户		预算外		共计	
	1998/99	1999/00	1998/99	1999/00	1998/99	1999/00	1998/99	1999/00
专业人员以上职类								
副秘书长	-	-	-	-	-	-	-	-
助理秘书长	-	-	-	-	-	-	-	-
D-2	-	-	-	-	-	-	-	-
D-1	1	1	-	-	-	-	1	1
P-5	-	-	-	-	1	1	1	1
P-4	-	-	1	1	-	-	1	1
P-3	-	-	-	-	1	1	1	1
P-2/P-1	1	1	-	-	-	-	1	1
小计	2	2	1	1	2	2	5	5
一般事务人员和有关职类								
特等	-	-	-	-	-	-	-	-
其他职等	4	4	1	1	-	-	5	5
小计	4	4	1	1	-	-	5	5
共计	6	6	2	2	2	2	10	10

职能

87. 缴款处负责:计算每个会员国维持和平行动的摊款;计算将维持和平帐户未支配余额贷记会员国名下的款项;发出摊款通知书;记录对维持和平行动的自愿认捐款;收纳各国政府缴付的摊款或自愿捐款,签发现金收入凭单以及在综合管理资料系统中在适当帐户内记入这种缴款;就收到的摊款定期提出报告,包括 12 份缴款情况每月报告(ST/ADM/SER.B 号系列文件);按从多到少顺序排列的未缴摊款数额每月名单 12 份;15 个主要摊款国的付款和未缴款的半月简要报告 24 份;收到的摊款每日报告;按规定编制许多专门报告并且答复大会和会员国秘书长办公厅其他秘书处单位关于提供资料的请求,并且每年年终时草拟给欠缴摊款会员国的催交信和给那些翌年可能发生《联合国宪章》第十九条所规定的情况的会员国的信;以及就维持和平经费筹措方面的问题协助向大会第五委员会提供服务。

工作量统计

评价/分发经费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经常预算	1	2	1	2	1	1
非成员国	-	-	-	-	-	1
维持和平行动	26	44	36	37	50	66*
其他资金	-	-	2	6	5	2
共计	27	46	39	45	56	70

* 包括从未使用余额中分拨的 17 笔经费。

收款细分(现金收款凭单) 1995 至 1998 年分发	1995	%	1996	%	1997	%	1998	%
经常预算	275	8.8	290	8.7	306	9.4	258	9.0
维持和平行动	2 081	66.3	2 117	63.9	2 128	65.6	1 928	67.4
其他资金	784	-	912	-	812	-	-	-
共计	3 140	75.1	3 319	72.5	3 246	75.0	2 186	76.4

88. 这些指数明显证实该处在支助维持和平行动方面持续进行许多活动。

资源

89. 支助帐户目前为缴款处一名 P-4 和一名一般事务职等员额提供经费。尽管支助维持和平行动的活动产生了一部分的工作量,并未提议改变目前所核可本处的支助帐户员额。

2. 财务处

表 13

员额

	经常预算		支助帐户		预算外		共计	
	1998/99	1999/00	1998/99	1999/00	1998/99	1999/00	1998/99	1999/00
专业人员以上职类								
副秘书长	-	-	-	-	-	-	-	-
助理秘书长	-	-	-	-	-	-	-	-
D-2	-	-	-	-	-	-	-	-
D-1	1	1	-	-	-	-	1	1
P-5	1	1	-	-	-	-	1	1
P-4	1	1	1	1	1	1	3	3
P-3	-	-	1	1	-	-	1	1
P-2/P-1	-	-	-	-	1	1	1	1
小计	3	3	2	2	2	2	7	7
一般事务人员及有关职类								
特等	-	-	-	-	-	-	-	-
其他职等	3	3	2	2	5	5	10	10
小计	3	3	2	2	5	5	10	10
共计	6	6	4	4	7	7	17	17

职能

90. 财务处负责设立、维持和结束银行帐户,包括签署小组的变更;资金的短期投资;给付款项,无论是签发支票或电汇;签发和(或)处理现金收入凭单和现金凭单;以及以竞标购买外汇。

资源

91. 财务处有支助帐户提供经费的 4 个员额;一名 P-4、一名 P-3 和两名一般事务职等员额。并未提议任何改变。

3. 方案规划、预算和帐务厅

表 14

员额

	经常预算		支助帐户		预算外		共计	
	1998/99	1999/00	1998/99	1999/00	1998/99	1999/00	1998/99	1999/00
专业人员以上职类								
副秘书长	-	-	-	-	-	-	-	-
助理秘书长	-	-	-	-	-	-	-	-
D-2	1	1	1	1	-	-	2	2
D-1	2	2	1	1	-	-	3	3
P-5	2	2	4	4	2	2	8	8
P-4	6	6	12	12	6	6	24	24
P-3	8	8	10	8	8	8	26	24
P-2/P-1	6	6	1	1	2	2	9	9
小计	25	25	29	27	18	18	72	70
一般事务人员职类								
特等	6	6	1	1	7	7	14	14
其他职等	46	46	20	20	31	31	97	97
小计	52	52	21	21	38	38	111	111
共计	77	77	50	48	56	56	183	181

92. 方案规划、预算和帐务厅下设财务主任办公室以及三个司:帐务司、维持和平经费筹措司和方案规划和预算司。维持和平经费筹措司和帐务司的职能详述于后。

维持和平经费筹措司

表 15

员额

	经常预算		支助帐户		预算外		共计	
	1998/99	1999/00	1998/99	1999/00	1998/99	1999/00	1998/99	1999/00
专业人员以上职类								
副秘书长	-	-	-	-	-	-	-	-
助理秘书长	-	-	-	-	-	-	-	-
D-2	-	-	1	1	-	-	1	1
D-1	-	-	1	1	-	-	1	1
P-5	-	-	3	3	-	-	3	3
P-4	-	-	9	9	-	-	9	9
P-3	-	-	5	3	-	-	5	3
P-2/P-1	-	-	-	-	-	-	-	-
小计	-	-	19	17	-	-	19	17
一般事务人员职类								
特等	-	-	1	1	-	-	1	1
其他职等	-	-	12	12	-	-	12	12
小计	-	-	13	13	-	-	13	13
共计	-	-	32	30	-	-	32	30

职能

93. 维持和平经费筹措司所进行的职务可以分类如下:

(a) 预算编制.审查和编制执行情况报告以及个别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费用概算,包括处理维持和平行动资产;审查和编制维持和平行动和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支助帐户、偿还部队派遣国的费用率和维持和平储备基金;审查并核实维和部为编制维持和平预算用于每年修订标准比例和标准费用手册而收集的数据;编制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的报告中有关设立新的维持和平行动或现有维持和平行动延期或重大更改所涉财政事项的各节;

(b) 预算管制和监测.发出拨款和员额编制表,监测每月开支和员额在职状况;

(c) 财务控制和监测.监测各别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帐户的现金额以及预计的现金流动需要;确定应向每一部队派遣国政府支付的款额;核可部队的付款以及死亡和伤残索偿付款,协助通知书和特遣队所属装备;按照大会第 49/233 A 号决议的规定,监测维持和平储备基金。

94. 1998 年期间,就预算审查过程执行了一些措施,以理顺本司、外地特派团和外地行政和后勤司之间的协调。秘书长的维持和平经费筹措报告的格式和内容已作订正,

使它们更加具分析性。在 1999 年 7 月 1 日至 2000 年 6 月 30 日期间,将对秘书长的经费筹措报告的及时提出及其质量、格式和内容作进一步改善。此外,预算控制也将精简。

95. 由于以上所述,并且注意到将要支助的进行中的维持和平特派团的数目将会从 1998-1999 年的 14 个下降到 1999-2000 年的 12 个,提议本司的员额编制减少两名 P-3 员额。

工作量统计

96. 以下两个表提供关于维持和平经费筹措司的产出的历史数据:

经费筹措报告 a															
安全理事会					大会					给行政和预算问题 咨询委员会的信					
	1998	1997	1996	1995	1994	1998	1997	1996	1995	1994	1998	1997	1996	1995	1994
共计	33	34	29	35	34	56	54	50	54	53	31	32	29	12	19

a 不包括编制第五委员会的决议草案和报告。

	行政事项														
	分配款					核准员额表					开始付给政府的款项				
	1998	1997	1996	1995	1994	1998	1997	1996	1995	1994	1998	1997	1996	1995	1994
共计	263	277	237	330	404	59	81	82	92	109	683	475	226	486	350

资源

97. 本司在 1998 年 7 月 1 日至 1999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核定工作人员编制为 32 个员额,所有都是由支助帐户提供经费,其中 19 个员额是专业人员以上职责,13 个是一般事务员额(包括一名特等员额),表 13 内已有说明。本司包括司长办公室(一名 D-2 和一名一般事务(其他职等)员额、政策和标准化股(1 名 D-1 同时也是副司长;1 名 P-4 和 3 名一般事务人员员额,包括 1 名特等员额)、非洲科(1 名 P-5、2 名 P-4、1 名 P-3 和 3 名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员额)、亚洲和中东科(1 名 P-5、3 名 P-4、2 名 P-3 和 3 名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员额)以及欧洲和拉丁美洲科(1 名 P-5、3 名 P-4、2 名 P-3 和 3 名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员额)。本司内只有一名一般事务人员员额支助司长和副司长。3 名其他的一般事务人员员额是在政策和标准化股内,进行整个司的电子数据处理硬件、软件和数据库程序设计、报告和支助职务。其余的一般事务人员员额为本司的三个科提供事务支助。

98. 前面几段已经说过,提议要在 1999 年 7 月 1 日开始的期间放弃两个 P-3 员额。考虑到本司的需要,其余的 30 个员额应该保留,这些员额完全是由支助帐户提供经费。

帐务司

表 16

员额

	经常预算		支助帐户		预算外		共计	
	1998/99	1999/00	1998/99	1999/00	1998/99	1999/00	1998/99	1999/00
专业人员以上职类								
副秘书长	-	-	-	-	-	-	-	-
助理秘书长	-	-	-	-	-	-	-	-
D-2	1	1	-	-	-	-	1	1
D-1	2	2	-	-	-	-	2	2
P-5	2	2	1	1	2	2	5	5
P-4	6	6	3	3	5	5	14	14
P-3	8	8	5	5	7	7	14	14
P-2/P-1	6	6	1	1	2	2	9	9
小计	25	25	10	10	16	16	51	51
一般事务人员和其他职类								
特等	6	6	-	-	7	7	13	13
其他职等	46	46	8	8	30	30	84	84
小计	52	52	8	8	37	37	97	97
共计	77	77	18	18	53	53	148	148

职责

99. 本司各科和股的工作是向维持和平行动以及向经常预算和预算外活动提供支助。本司同各个外地办事处维持直接财务关系,审查和准备所有现金汇寄要求凭单和定额备用金帐户,处理大量部门间列帐受单,核可总部的承付款项以便计入帐户,处理所有偿还会员国的部队费用和特遣队自备装备的费用。本司审查每个特派团的帐户,为每个财政期间编制财务报表;答复审计查讯和意见;处理为众多各别银行帐户的银行核对工作,以及必须在会计系统内处理的其他财务往来。本司也为总部和外地特派团的财务系统业务提供持续支助。

维持和平帐务科

100. 为了集中注意有关维持和平的帐务事项,业务帐务科改组成维持和平帐务科,专门处理维持和平事项。该科有按地区组成的三个单位:非洲、中东、和欧洲亚洲以及美洲。

101. 维持和平帐务科负责以下职务:

- (a) 维持所收到所有缴款的正式帐户;
- (b) 监测每个特派团的现金状况;

- (c) 审查和准备所有现金汇寄要求凭单和定额备用金帐户;
- (d) 核可记入维持和平帐户的总部承付款项;
- (e) 审查每个特派团的帐户并就不寻常项目的处理提供建议;
- (f) 为每个财政期编制财务报表、一览表和工作文件;
- (g) 处理政府的索偿以及对部队和特遣队所属装备偿付费用;
- (h) 答复对帐户的详细审计查讯;
- (i) 处理大量部门间凭单并且进行核对;
- (j) 就会计事项,包括要结束的特派团的会计事项,向后勤司提供支助。

102. 本科有支助帐户提供经费的六名专业员额和三名一般事务人员员额。

中央帐务科

103. 中央帐务科负责所有维持和平行动的现金变动分析和预测以及银行核对工作。在一共 112 个有业务的银行帐户中,有 26 个帐户是维持在维持和平行动总部。该科有支助帐户提供经费的一名专业人员和一名一般事务人员员额。

薪给科

104. 薪给科向所有国际工作人员,包括从总部儿童基金会、开发计划署和人口基金出差到维持和平行动的国际工作人员提供各种服务。这些包括支付薪金、预支薪金、教育补助金、租金补贴和养恤基金报告。本科有支助帐户提供经费的一名一般事务员额。

应付帐款股

105. 应付帐款股的工作是在 1996 年 4 月 1 日从采购司转移收据处理事务而建立的。本股现在已经同旅行报销股合并。本股工作包括处理收据和解决工作人员往来维持和平任务地点的旅费报销。本科有支助帐户提供经费的一名专业人员和两名一般事务人员员额。

系统支助科

106. 系统支助科向各特派团的财务科提供技术支助,以支助外地会计制度以及向在各特派团服务的国际工作人员提供总部薪金和保险申请程序。本科有支助帐户提供经费的两名专业员额。

保险、索赔和赔偿科

107. 保险、索赔和赔偿科管理维持和平工作人员和总部出差工作人员的递补人员的联合国医疗和人寿保险。本科也负责为车辆、飞机和在维持和平行动中使用的其他设施安排第三方保险。

108. 在本科的直接监督下,也设立了联合国索赔委员会和索偿事项咨询委员会的秘书处。本科有支助帐户提供经费的一名一般事务人员员额。

工作量统计

活动	产出		
	1996	1997	1998
服务的维持和平特派团数目	26	27	28
编制的财务报表和一览表	106	110	114
处理的应收款项	951	5 172	5 922
处理的刊物凭单	1 952	2 482	3 304
处理的缴款/政府索赔	675	1 076	1 108
处理的部队付款	626	676	451
处理的维持和平承付款项	-	-	1 621
存款的应用	-	-	2 226

薪金: 工作人员人数	1998			1999		
	总部	外地	共计	总部	外地	共计
维持和平特派团工作人员	181	1 242	1 423	198	1 190	1 338
维持和平支助帐户	341	4	341	331	-	331
维持和平共计	522	1 292	1 764	479	1 190	1 669
处理的工作人员总数	7 249	4 500	11 749	7 549	4 506	12 055
维持和平所占百分比	7	28	15	6	26	14

109. 估计 20%的旅行股工作量是有关维持和平,在高峰时期,几乎所有工作人员都参与处理有关的刚开办特派团的安排或是结束安排。处理的付款工作量显示如下:

活动	产出		
	1996	1997	1998
付款要求	7 415	11 012	9 816
旅费要求	6 742	6 908	7 463

资源

110. 关于表 16 所显示的由支助帐户提供经费的 18 个员额,并未提议任何变动。

4. 人力资源管理厅

表 17

员额

	经常预算		支助帐户		预算外		共计	
	1998/99	1999/00	1998/99	1999/00	1998/99	1999/00	1998/99	1999/00
专业人员以上职类								
副秘书长	-	-	-	-	-	-	-	-
助理秘书长	-	-	-	-	-	-	-	-
D-2	3	3	-	-	-	-	3	3
D-1	3	3	-	-	-	-	3	3
P-5	11	11	1	1	1	1	13	13
P-4	11	11	5	4	1	1	17	16
P-3	9	9	1	-	1	1	11	10
P-2/P-1	3	3	-	-	-	-	3	3
小计	40	40	7	5	3	3	50	48
一般事务人员和有关职类								
特等	8	8	-	-	3	3	11	11
其他职等	45	45	6	6	6	6	57	57
小计	53	53	6	6	9	9	68	68
共计	93	93	13	11	12	12	118	116

专家事务司

表 18

员额

	经常预算		支助帐户		预算外		共计	
	1998-99	1999-00	1998-99	1999-00	1998-99	1999-00	1998-99	1999-00
专业人员以上职类								
副秘书长	-	-	-	-	-	-	-	-
助理秘书长	-	-	-	-	-	-	-	-
D-2	1	1	-	-	-	-	1	1
D-1	1	1	-	-	-	-	1	1
P-5	4	4	-	-	-	-	4	4
P-4	2	2	2	2	-	1	4	4
P-3	2	2	-	-	1	-	3	3
P-2/P-1	1	1	-	-	-	-	1	1
小计	11	11	2	2	1	1	14	14
一般事务人员和有关职类								
特等	1	1	-	-	-	-	1	1
其他职等	11	11	1	1	-	-	12	12
小计	12	12	1	1	-	-	13	13
共计	23	23	3	3	1	1	27	27

职能

111. 专家事务司由报酬和叙级政策股共同制度和机构间政策股和行政法事务股构成。

报酬和叙级政策股：共同制度和机构间政策股

112. 报酬和叙级政策股和共同制度和机构间政策股负责制定维持和平行动人员的服务条件；对有已设维持和平团或维持和平特派团以及难民专员办事处任指定机构的地方进行全面调查；在内部和共同制度范围的工作组中代表人力资源管理厅处理关于适用于外地行动的工作人员的应享待遇政策；协调和主持人力资源管理厅/外地行政和后勤司工作队的工作，该工作队负责审查如下问题：特派团生活津贴、补假、工作干事任务地点应享待遇，并为限期任命 300 号订正细则的执行提供指导。

113. 各股负责处理各特派团、维持和平行动部/外地行政和后勤司和其他有关方面关于薪酬和津贴政策、既定条文的个别例外等方面的来信，审查根据生活和工作条件对工作地点进行分类的情况、调动和艰苦条件津贴及同适用于特派团人员的整套薪酬规定有关的其他问题。

114. 各股处理专业、外勤和一般事务职类员额整体分类审查,并为维持和平行动部改组/扩展以及为已设立的维持和平特派团管理分类制度。因此它们还负责处理不同意这些分类决定的申诉。此外,各股继续协助维持和平行动部/外地行政和后勤司为特派团拟制所需工作人员标准模板。

行政法事务股

115. 行政法事务股的职能是处理工作人员作为初步申诉程序而提出的一切行政审查请求,并在联合申诉委员会对于提出的申诉以口头或书面方式为秘书长进行答辩;处理各阶段提交人力资源管理厅的一切纪律事项,从确定是否建议提出纪律指控到代表行政当局在联合纪律委员会作出书面或口头陈述;并为外地各办事处关于人事问题的大量要求提供法律咨询意见。

116. 该股还定期收到维持和平特派团有关提供法律咨询的要求。出现这种情况的主要原因是,在外地缺乏受过法律培训、没有事务股的帮助也能解答有关未决诉讼、可能提出的申诉和纪律处分案中的法律原则问题的干事。

工作量统计

活动	1995	1996	1997	1998
当地工资				
全面调查	3	5	6	7
维持比例表	25	27	26	31
特派团生活津贴				
特派团调查	4	6	7	6
维持管理事务协议费率	38	50	40	43
叙级咨询	82	97	98	113

案件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总计	维持和平行动	%	总计	维持和平行动	%	总计	维持和平行动	%	总计	维持和平行动	%	总计	维持和平行动	%
纪律	115	64	56	168	62	37	156	69	44	138	59	43	34	7	21
申诉	309	91	30	339	92	27	129	66	51	90	30	33	53	3	6
要求审查	-	-	-	-	-	-	306	74	26	248	80	33	154	15	10

资源

117. 专家服务司现有 3 个由支助帐户提供经费的员额(2 个 P-4 和一个一般事务人员员额)。一个 P-4 和一个一般事务人员员额分给报酬和政策、共同制度和机构间政策股。另一个 P-4 分给行政法事务股。建议保留这几个员额。

业务事务司

表 19

员额

	经常预算		支助帐户		预算外		共计	
	1998-99	1999-00	1998-99	1999-00	1998-99	1999-00	1998-99	1999-00
专业人员以上职类								
副秘书长	-	-	-	-	-	-	-	-
助理秘书长	-	-	-	-	-	-	-	-
D-2	1	1	-	-	-	-	1	1
D-1	1	1	-	-	-	-	1	1
P-5	6	6	-	-	-	-	6	6
P-4	9	9	2	1	-	-	11	10
P-3	6	6	1	-	-	-	7	6
P-2/P-1	2	2	-	-	1	1	3	3
小计	25	25	3	1	1	1	29	27
一般事务人员和有关职类								
特等	5	5	-	-	-	-	5	5
其他职等	26	26	3	3	-	-	29	29
小计	31	31	3	3	-	-	34	34
共计	56	56	6	4	1	1	63	61

职能

118. 业务事务司分为几个组。第 6 组负责在支助维持和平行动和其他特派团方面的人力资源管理的行政问题。其职能是在维持和平人员的征聘、任命和安排所有方面向维持和平行动部提供支助和指导；管理福利和津贴；解释行政细则和程序；工作人员离职；监督维持和平行动部/外地行政和后勤司遵守《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的情况和遵守其他委托执行的人力资源管理职能的情况。第四组是秘书处逐步停用免费提供人员的联络中心，包括维持和平行动部免费提供的军官的逐步停用。

资源

119. 继审查了外地行政和后勤司/人力资源管理厅在为维持和平行动提供行政支助方面的各自作用和职责并考虑到目前的维持和平趋势，建议将业务事务司 1999 年 7 月 1 日至 2000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工作人员配置减少一个 P-4 和一个 P-3 员额。

医疗事务司

表 20

员额

	经常预算		支助帐户		预算外		共计	
	1998/99	1999/00	1998/99	1999/00	1998/99	1999/00	1998/99	1999/00
专业人员以上职类								
副秘书长	-	-	-	-	-	-	-	-
助理秘书长	-	-	-	-	-	-	-	-
D-2	1	1	-	-	-	-	1	1
D-1	1	1	-	-	-	-	1	1
P-5	1	1	1	1	1	1	3	3
P-4	-	-	1	1	-	-	1	1
P-3	1	1	-	-	-	-	1	1
P-2/P-1	-	-	-	-	-	-	-	-
小计	4	4	2	2	1	1	7	7
一般事务人员和有关职类								
特等	2	2	-	-	3	3	5	5
其他职等	8	8	2	2	6	6	16	16
小计	10	10	2	2	9	9	21	21
共计	14	14	4	4	10	10	28	28

职能

120. 医疗事务司的职能是制定医疗标准、医疗政策和程序，并为总部以及包括军事部分在内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的工作人员提供服务。向维持和平行动提供医疗支助是该司日常工作的一个组成部分。其职能包括就联合国工作人员、军事观察员、民警和部队的医疗后送和返国提供咨询意见和援助；确定国际文职人员的健康是否适于出差以及开具病假证明。该司还对维持和平任务的医疗环境进行现场评价；积极参与修订提供医疗支助所沿用的医疗标准和准则；向特派团待命讲习班提供医疗情况介绍；对出发参加维和任务的工作人员进行体检；并为外地行政和后勤司提供体检合格证明。此外，该司协助为新的维持和平特派团制定医疗支助计划和预算；为新设立和现有的维持和平特派团确定所需的医疗单位和医务人员规模；并确保派遣部队的会员国提供这一支助。该司的另一主要职责是核证部队派遣国提交给维持和平行动部的医疗帐单以确定伤病是否是任务所致。该司并审查医疗帐单报销、死亡和伤残索偿以及救护机和医疗后送开支的合理性。

工作量统计

内容显示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总计	维持和平行动	总计	维持和平行动	总计	维持和平行动	总计	维持和平行动	总计	维持和平行动
内部体检	3 783	832	3 919	473	3 146	900	3 041	707	2 725	636
收到的海外体检	25 822	12 395	14 972	9 749	14 841	10 177	13 688	7 098	12 164	5 425
收到/所做的 X 光检查	16 451	8 225	13 806	6 709	13 227	6 662	10 893	4 450	8 316	2 876
提供的看护	55 672	5 849	51 349	1 410	18 406	480	25 622	860	23 717	1 634
提供的免疫接种	7 076	2 972	3 373	1 025	2 762	453	3 021	924	2 062	540
批准的病假	16 402	1 507	19 261	1 543	12 179	1 735	11 102	2 667	10 561	2 385
处理的医疗后送	878	298	1 229	407	1 653	422	1 246	406	10 561	339
索偿事项咨询委员会 审查的医疗索偿案件	501	165	224	87	460	189	425	184	953	231
审查和核证部队派遣 国提交的死亡和伤残 索偿以及医疗帐单	1994-1995 年期间无统计数据				196	196	700	700	642	642

资源

121. 目前为医疗事务司提供四个支助帐户员额：一个 P-5（医生）、一个 P-4（医生）和两个一般事务（护士）员额。建议保留这些员额。

122. 至于非员额所需资源，下一个 12 月期间继续需要临时助理人员以处理现有积压的死亡和伤残索偿。建议为 1999 年 7 月 1 日至 2000 年 6 月 30 日期间提供 126 500 美元的临时助理人员经费。

5. 中央支助事务厅

表 21

员额

	经常预算		支助帐户		预算外		共计	
	1998/99	1999/00	1998/99	1999/00	1998/99	1999/00	1998-99	1999/00
专业人员以上职类								
副秘书长	-	-	-	-	-	-	-	-
助理秘书长	-	-	-	-	-	-	-	-
D-2	1	1	-	-	-	-	1	1
D-1	4	4	-	-	-	-	4	4
P-5	8	8	1	1	-	-	9	9
P-4	14	14	8	8	1	1	23	23
P-3	9	9	1	1	-	-	21	17
P-2/P-1	9	9	1	1	-	-	10	10
小计	48	48	19	15	1	1	68	64

	经常预算		支助帐户		预算外		共计	
	1998/99	1999/00	1998/99	1999/00	1998/99	1999/00	1998/99	1999/00
一般事务人员和有关职类								
特等	14	14	-	-	33	3	17	17
其他职等	157	157	14	14	24	24	195	195
工匠	22	22	-	-	4	4	26	26
小计	193	193	14	14	31	31	238	238
共计	241	241	33	29	32	32	306	302

设施管理司：邮务科

表 22

员额

	经常预算		支助帐户		预算外		共计	
	1998/9	1999/00	1998/99	1999/00	1998/99	1999/00	1998/99	1999/00
专业人员以上职类								
副秘书长	-	-	-	-	-	-	-	-
助理秘书长	-	-	-	-	-	-	-	-
D-2	1	1	-	-	-	-	1	1
D-1	-	-	-	-	-	-	-	-
P-5	-	-	1	1	-	-	-	-
P-4	-	-	-	-	-	-	-	-
P-3	-9	-	-	-	-	-	-	-
P-2/P-1	1	1	-	-	-	-	1	1
小计	1	1	-	-	-	-	1	1
一般事务人员和有关职类								
特等	2	2	-	-	1	1	3	3
其他职等	70	70	1	1	10	10	81	81
小计	193	193	14	14	31	31	238	238
共计	72	72	1	1	11	11	84	84

职能

123. 设施管理司负责总部现有租赁和拥有的房舍及其基础设施的规划、管理、改建、改良、维修和运作。该司并负责邮件收发业务，通过全球邮袋和邮政以及总部综合体内的送信员提供传送来往公文和材料的服务。

工作量统计

发送邮袋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总量(磅)	1 709 592	2 195 784	2 042 302	2 118 566	2 080 809	1 659 184	1 590 773	1 707 625
维持和平行动部/外地行政和后勤部数量	79 621	410 617	366 031	258 691	24 1176	147 761	114 339	100 800
维持和平行动部(占总量的百分比)	5	19	18	12	12	9	7	6

接收邮袋	1996	1997	1998
总量(磅)	605 515	621 283	548 533
维持和平行动部/外地行政和后勤部数量(磅)	50 291	45 272	46 288
维持和平行动部数量(占总量的百分比)	8.3	7.3	8.4

资源

124. 支助帐户目前为邮务科提供一个一般事务人员员额以协助该科完成其工作。建议 1999 年 7 月 1 日至 2000 年 6 月 30 日期间保留该一般事务人员员额。

信息技术事务司

表 23

员额

	经常预算		支助帐户		预算外		共计	
	1998-99	1999-00	1998-99	1999-00	1998-99	1999-00	1998-99	1999-00
专业人员以上职类								
专业人员以上职类								
副秘书长	-	-	-	-	-	-	-	-
助理秘书长	-	-	-	-	-	-	-	-
D-2	1	1	-	-	-	-	1	1
D-1	3	3	-	-	-	-	3	3
P-5	6	6	-	-	-	-	6	6
P-4	10	10	-	-	1	1	11	11
P-3	8	8	-	-	-	-	8	8
P-2/P-1	5	5	1	1	-	-	6	6
小计	33	33	1	1	1	1	35	35
一般事务人员和有关职类								
特等	10	10	-	-	2	2	12	12
其他职等	41	41	-	-	9	9	50	50
工匠	1	1	-	-	-	-	1	1
小计	52	52	-	-	11	11	63	63
共计	85	85	1	1	12	12	98	98

职能

125. 信息技术事务司电讯事务科负责向全球维持和平行动提供通信支助，方法是规划、施工、设计和安装新的卫星连线，并为总部各地面站和网络管制中心配置相关设备。支助维和的通讯所需是联合国全球卫星系统的一项重要任务。

资源

126. 由支助帐户供资的一个 P-2 员额被派到电信科的广域网股工作。除了该科的日常职责外，广域网股并为秘书处、维和行动及联合国总部外办事处提供 24 小时运作及维修电信的服务。

127. 建议 1999 年 7 月 1 日至 2000 年 6 月 30 日期间保留该 P-2 员额。

采购司

表 24

员额

	经常预算		支助帐户		预算外		共计	
	1998-99	1999-00	1998-99	1999-00	1998-99	1999-00	1998-99	1999-00
专业人员以上职类								
副秘书长	-	-	-	-	-	-	-	-
助理秘书长	-	-	-	-	-	-	-	-
D-2	-	-	-	-	-	-	-	-
D-1	1	1	-	-	-	-	1	1
P-5	1	1	1	1	-	-	2	2
P-4	2	2	8	8	-	-	10	10
P-3	4	4	9	5	-	-	13	9
P-2/P-1	3	3	-	-	-	-	3	3
小计	11	11	18	14	-	-	29	25
一般事务人员和有关职类								
特等	-	-	-	-	-	-	-	-
其他职等	26	26	11	11	-	-	37	37
小计	26	26	11	11	-	-	37	37
共计	37	37	29	25	-	-	66	62

职能

128. 采购司负责物品、设备、承包服务（包括海空运物资和部队）、外包印刷和装订服务的采购合同的谈判、制定、执行和管理；向总部合同委员会提交采购案宗；制定并保持计算机化的供应商名册和完成的定购单；编制和报告所有采购和工作量统计数字；以及处理和加快完成购买要求、投标、征求报价、定购单和发票。

129. 采购司是联合国为维持和平行动和其他外地特派团购置各种各样所需物品和服务的协调中心。采购司通过采购技术上复杂的所需物品和服务以支助维持和平行动, 比如飞机租赁服务、口粮、后勤支助服务以及在当地无法购得的物品和服务。外地行政和后勤司向采购司提供征集竞标和报价的具体要求, 并在收到投标和报价后进行技术评估; 而采购司则负责商业评估, 向总部合同委员会建议授予合同, 视情与一般法律事务司协商制定合同并最终发给合同。外地行政和后勤司与采购司之间的职责分工是通过维持系统内的相互制约制度, 保持健全的财务状况。

130. 采购司并负责安排物品从采购地运往各特派团的运输和保险, 偶尔也将物品从一个特派团运往另一个特派团。采购司还负责为那些由它采购并由货运承包商运输的物品记录收货信息, 并检查综合管理信息系统根据运输文件所收到的物品, 以便帐务司开始处理向供应商的付款。

131. 关于当地采购, 采购司负责制定有关世界范围和当地采购的政策和程序。虽说各特派团受权在设定的最高限额内在全球采购, 但采购司对各特派团提出的估计可能超出其既定采购限额的任何采购提议进行审查, 以决定是由各特派团还是由采购司进行此类采购。如果此类采购由各特派团负责, 但需总部合同委员会提供指导, 并需主管中央支助事务的助理秘书长批准, 那么采购司在各特派团提交给当地合同委员会的采购案宗通过外地行政和后勤司提交总部合同委员会之前, 还有责任对它们进行审查。

132. 采购司还时常进行市场调查, 为外地行政和后勤司收集市场信息, 并为选定作为特派团采购人员的工作人员提供在职采购培训。

工作量统计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采购订单数	5 047	4 517	2 841	3 723	3 143
采购总量 ^a	491.5	399.7	181.5	309.5	176 a
合同数	367	397	256	246	166
采购司答复的审计报告管理信件数	14	24	64	71	46
提交总部合同委员会 (包括当地合同委员会) 的采购案宗	789	698	439	351	251
提交总部合同委员会 (包括当地委员会) 的采购案宗价值 ^a	730.6	890.2	479	367.1	247 a
采购司审查的提交总部合同委员会的采购案宗的价值 ^a	195.7	307.7	138.5	61.6	46.8 a
采购司自有权限下的当地合同委员会采购案宗 ^a	无数据		21.6	28.9	a
机构合同协定数	72	97	115 (见注)	166	205
请购单数	见注	4 828	3 651	3 264	3 002
已注册供应商数		自 1996 年 1 月开始有供应信息方案	2240	3 424	4 111

^a 百万美元。

资源

133. 采购司的工作量统计表明, 由于特派团的清理结束和外地采购权限的增加而使该司的工作量减少。但另一方面, 特派团的清理结束和(或)缩小规模也大大增加了停止合同和解决争端的工作量。

134. 目前, 采购司有 29 个由支助帐户供资的员额: 1 个 P - 5 (高级采购干事)、8 个 P - 4 (采购干事)、9 个 P - 3 (采购干事) 和 11 个一般事务人员员额 (采购助理/秘书)。

135. 建议在 1999 年 7 月 1 日至 2000 年 6 月 30 日期间将采购司的工作人员配置削减 4 个 P - 3 员额。

旅行和运输处

表 25

员额

	经常预算		支助帐户		预算外		共计	
	1998-99	1999-00	1998-99	1999-00	1998-99	1999-00	1998-99	1999-00
专业人员以上职类								
副秘书长	-	-	-	-	-	-	-	-
助理秘书长	-	-	-	-	-	-	-	-
D-2	-	-	-	-	-	-	-	-
D-1	-	-	-	-	-	-	-	-
P-5	1	1	-	-	-	-	1	1
P-4	2	2	-	-	-	-	2	2
P-3	-	-	-	-	-	-	-	-
P-2/P-1	-	-	-	-	-	-	-	-
小计	3	3	-	-	-	-	3	3
一般事务人员和有关职类								
特等	2	2	-	-	-	-	2	2
其他职等	20	20	2	2	5	5	27	27
工匠	21	21	-	-	4	4	25	25
小计	43	43	2	2	9	9	54	54
共计	46	46	2	2	9	9	57	57

职能

136. 旅行和运输处开展多种业务以直接支助维持和平行动。

137. 旅行科的职能如下: 处理来自纽约的为维持和平人员所提的所有旅行要求; 为维持和平人员团体旅行及其超重行李谈判价机票和最优惠的超重随身行李托运费;

为维持和平行动部文职人员和军事观察员从纽约前往各维持和平特派团安排签证；签发旅行证件，包括联合国通行证、通行证复印件、维持和平行动部为其外地人员及其家属所要求的联合国证件和家属证件；为从特派团返回的工作人员安排东道国居住许可证(G-4 签证)；向东道国报告有关工作人员往返维持和平特派团的情况；答复外地和后勤司有关旅行的问题；出于便利制定预算为在总部和外地特派团向维持和平行动部提供机票估计价格；以及处理授权外地管理联合国通行证的事务。

138. 运输业务科的职能包括：处理所有往返维持和平特派团的工作人员的家用物品和个人财物的运输；安排各维持和平特派团间的大多数运输事务；为各维持和平特派团与总部间的所有物品运输提供保险；遇有紧急情况，如送回在外地工作时丧生的工作人员遗骸等提供协助；并订购文具用品。

旅行和运输处 1994 至 1998 年期间工作量统计

活动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总活动	支助活动	百分比	总活动	支助活动	百分比	总活动	支助活动	百分比	总活动	支助活动	百分比	总活动	支助活动	百分比
旅行科															
旅行核准书	20 960	7 157	34	18 347	4 344	24	14 664	2 996	20	16 833	3 175	19	17 339	2 888	17
护照/签证往来业务	7 693	853	11	6 841	651	10	6 063	360	6	6 452	487	8	6 528	412	6
通行证/证书	17 731	4 181	24	19 055	5 214	27	17 061	3 823	22	18 892	4 288	23	14 961	2 637	18
总计	46 384	12 191	26	44 243	10 209	23	37 788	7 179	19	42 177	7 950	19	38 828	5 937	15
运输业务科															
运出	866	261	30	753	214	28	729	165	22	635	118	18.58	202	72	36
运入	364	115	31	323	121	37	319	89	27	253	96	37.94	87	71	82
往返运输	252	50	19	277	23	8	294	11	3	264	11	4.17	278	27	10
保险索赔	325	39	12	283	12	4.24	265	5	1.89	266	83	31.20	633	107	17
总计	1 807	465	26	1 636	370	23	1 607	270	17	1 418	308	21.72	1 200	277	23

资源

139. 旅行和运输处目前有两个由维和支助帐户供资的一般事务级员额。建议在 1999 年 7 月 1 日至 2000 年 3 月 31 日期间保留该处现有的员额数。

6. 管理部：非员额资源

140. 一般临时助理人员。建议在此项下编列总额 182 500 美元的经费。其中 126 500 美元用于医疗事务司临时助理人员，处理上文第 122 段所提的涉及死亡和伤残索偿的积压案例。所余 56 000 美元作为留出资源，用于该部的产假、长期病假和工作量高峰时的开支。

141. 加班费。需要 17000 美元的留存经费，以支付加班费，以便维持和平经费筹措司(2 000 美元)和帐务司(15 000 美元)在总部有关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工作性质所决定的期限前完成任务。

142. 旅费。要求为 1999 年 7 月 1 日至 2000 年 6 月 30 日期间维持和平经费筹措司工作人员往返任务地区的旅行留出 20 000 美元的费用。

143. 房地租金。已根据 1999/2000 年的共同事务标准费用编列 1 477 000 美元的房地租金。

144. 办公设备租金。已编列 206 000 美元用于租用复印机和复印纸张。

145. 电信。已编列 50 400 美元作电话租金和当地电话费。

146. 办公设备维修。要求编列 40 000 美元用于 40 台计算机的维修，按每台 1000 美元的标准费率计算，包括打印机、中央管理软件分发和局域网服务。

147. 用品和材料。要求为此项下的办公室用品编列总额 13 000 美元。

C. 联合国安全事务协调员办事处

表 26

所需资源总额

	1997 年 7 月至 1998 年 6 月	1998 年 7 月至 1999 年 6 月	1999 年 7 月至 2000 年 6 月
	支出	核可数	提议数
员额	105.0	117.6	120.0
顾问	-	-	-
一般临时助理人员	-	-	-
加班费	-	-	-
旅费	-	-	-
培训	-	-	-
电子数据处理设备	-	-	0.9
其他	-	-	9.6
共计	105.0	117.6	130.7

表 27

工作人员编制

	经常预算		支助帐户		预算外		共 计	
	1998/99	1999/00	1998/99	1999/00	1998/99	1999/00	1998/99	1999/00
专业人员以上职类								
副秘书长	-	-	-	-	-	-	-	-
助理秘书长	-	-	-	-	-	-	-	-
D-2	-	-	-	-	-	-	-	-
D-1	1	1	-	-	-	-	1	1
P-5	-	-	-	-	1	1	1	1
P-4	-	-	1	1	1	1	2	2
P-3	1	1	-	-	-	-	1	1
P-2/P-1	-	-	-	-	-	-	-	-
小计	2	2	1	1	2	2	5	5
一般事务人员及有关职类								
特等	-	-	-	-	-	-	-	-
其他职等	2	2	-	-	1	1	3	3
小计	2	2	-	-	1	1	3	3
共计	4	4	1	1	3	3	8	8

148 联合国安全事务协调员代表秘书长行事,确保联合国系统对任何紧急情况作出协调一致的反应,负责与安全有关的所有政策/程序事项,并负责协调联合国及其各专门机构与外地所有工作人员安全与保障有关的各项活动。

149. 就维持和平行动而言,办事处的职能是:监测和评估驻有维持和平特派团的工作地点的情况;协调和规划维持和平特派团文职人员的保障/安全;收集并分析有关安全的情报,以期预测安全可能有问题的地区;就与维持和平特派团文职工作人员安全有关的政策和程序向联合国安全事务协调员提出建议;派出评估团到外地评价保卫维持和平特派团文职人员的安全措施,提出有关建议并为此作出安排;必要时到维持和平特派团地区提供现场处理危机方面的紧急协助;为维持和平特派团文职工作人员提供部署前情况简介和训练;为指派到维持和平特派团的警卫提供情况简介和安全训练;每表与维持和平行动部的有关部门进行协调。

工作量统计

活动	产出		
	1997/98	1998/99	1999/00*
连续不断地密切监测每个维持和平特派团的普遍安全情况	每日	每日	每日
连续不断地评估安全规划情况和准备状态,以确保每个维持和平特派团具体详细的安全计划可以执行	17	16	15
收集、解释和传播关于维持和平特派团文职人员安全面临的潜在威胁的资料	每日	每日	每日
向维持和平特派团负责安全的工作人员提供关于如何处理安全问题的咨询和指导	每日	每日	每日
在工作人员到工作地点赴任前向他们作情况简介	210	200	200
连续不断地密切监测每个维持和平特派团的普遍安全情况	每日	每日	每日
向维持和平特派团警卫处长简要介绍情况	7	7	7
向维持和平特派团的警卫处长提供指示和咨询	连续不断	连续不断	连续不断
就外地的安全事宜与维持和平行动部有关单位协调	每日	每日	每日
派遣与安全有关的评估团,评估现场安全的具体方面	5	5	5
在维持和平特派团文职人员遭绑架/劫持时协调所有问题和必要行动	2	2	2
组织和举办与安全有关的训练方案和研讨会	5	7	4+

* 预计

资源

150. 联合国安全事务协调员办事处目前的员额结构包括 1 个 P-4 支助帐户员额,提议自 1999 年 7 月 1 日起将该员额维持 12 个月。

非员额资源

151. 一般业务费用。估计数 8 700 美元可供下列支出:7 000 美元通信费、包括长途电话和传真费;1 700 美元办公室自动化设备保养费。

152. 用品和设备。估计数 1 800 美元可供下列支出:900 美元更换 1993 年购买、已到更换期的一台打印机;900 美元购买办公室自动化设备用品和一般用品。

D. 秘书长办公厅

表 28

所需资源总额

	1997 年 7 月至 1998 年 6 月支出	1998 年 7 月至 1999 年 6 月核可数	1999 年 7 月至 2000 年 6 月提议数
员额	275.8	342.1	333.0
顾问	-	-	-
一般临时助理人员	-	-	-
加班费	7.0	2.5	5.0
旅费	-	-	-
培训	-	-	-
电子数据处理设备	-	-	0.9
其他	-	3.0	-
共计	282.8	347.6	338.0

表 29

工作人员编制总表

	经常预算		支助帐户		预算外		共 计	
	1998/99	1999/00	1998/99	1999/00	1998/99	1999/00	1998/99	1999/00
专业人员以上职类								
副秘书长	-	-	-	-	-	-	-	-
助理秘书长	-	-	-	-	-	-	-	-
D-2	1	1	-	-	-	-	1	1
D-1	1	1	-	-	1	1	2	2
P-5	4	4	1	1	1	1	6	6
P-4	3	3	1	1	-	-	4	4
P-3	3	3	1	1	1	1	5	5
P-2/P-1	-	-	-	-	2	2	2	2
小计	12	12	3	3	5	5	20	20
一般事务人员及有关职类								
特等	-	-	-	-	-	-	-	-
其他职等	6	6	-	-	4	4	10	10
小计	6	6	-	-	4	4	10	10
共计	18	18	3	3	9	9	30	30

职能

153. 秘书长办公厅直接参与联合国维持和平工作。办公厅须协助秘书长向直接负责维持和平的各部提供政策指导,确保联合国影响或推动维持和平的各项活动得到有效协调。

资源

154. 秘书长办公厅有 3 个员额(1 个 D-2、1 个 P-5 和 1 个一般事务人员员额)。现任的 D-2 和 P-5 员额负责直接支助秘书长履行职责。为此目的,他们集中关注需要秘书长亲自注意的事项。他们密切注意安全理事会工作的发展情况,提请秘书长注意特别与维持和平行动有关的事项,并向有关部门转达秘书长的意见和决定。一般事务人员员额,用来设置一名协助这两名官员的秘书。提议在 1999 年 7 月 1 日至 2000 年 6 月 30 日期间维持秘书长办公厅的现有员额数目。

非员额资源

155. 加班费。已编列 5 000 美元,用作加班费,使办公厅得以在总部维持和平行动所需支助工作的性质所决定的期限内完成任务。

E. 法律事务厅

表 30

所需资源总额

	1997 年 7 月至 1998 年 6 月支出	1998 年 7 月至 1999 年 6 月核定数	1999 年 7 月至 2000 年 6 月提议数
员额	978.2	1 186.6	1 316.7
顾问	-	-	-
一般临时助理人员	-	-	-
加班费	-	-	-
旅费	-	20.0	20.0
培训	-	-	-
电子数据处理设备	-	-	10.0
其他	-	11.0	8.0
共计	978.2	1 217.6	1 354.7

表 31

工作人员编制总表:一般法律事务司

	经常预算		支助帐户		预算外		共 计	
	1998/99	1999/00	1998/99	1999/00	1998/99	1999/00	1998/99	1999/00
专业人员以上职类								
副秘书长	1	1	-	-	-	-	1	1
助理秘书长	-	-	-	-	-	-	-	-
D-2	1	1	-	-	-	-	1	1
D-1	4	4	-	-	-	-	4	4
P-5	12	12	1	1	1	1	14	14
P-4	17	17	7	7	8	8	32	32
P-3	13	13	3	3	4	4	20	20
P-2/P-1	8	8	-	-	1	1	9	9
小计	56	56	11	11	14	14	81	81
一般事务人员和有关职类								
特等	9	9	-	-	1	1	10	10
其他职等	17	17	1	1	8	8	26	26
小计	26	26	1	1	9	9	36	36
共计	82	82	12	12	23	23	117	117

职能

156. 法律事务厅提供各种法律服务和协助,支助联合国的维持和平行动。这类法律服务和协助,主要乃至全部由该部门内的下列两个司提供:法律顾问办公室和一般法律事务司。法律顾问办公室处理的,主要是联合国作出的政策和政治决定所引起的法律问题以及建立维持和平特派团的法律框架。一般法律事务司则为维持和平特派团的业务和商业活动提供全面支助,包括解决由这类活动引起的大量索赔。

工作量统计

法律事务厅 - 一般法律事务司

1997 年期间专业人员支助维持和平行动所用小时汇总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共计
1 433	1 366	1 119	1 171	1 137	1 170	1 127	1 224	1 140	1 241	1 058	1 065	14 251

1997 年期间一般法律事务司所有员额在指派的任务上实际所花小时与部署小时的百分率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共计
-----	-----	-----	-----	-----	-----	-----	-----	-----	------	------	------	----

正规工作小时

7.0	7.0	7.0	7.0	7.0	7.0	7.0	7.0	7.5	7.5	7.5	7.5	-
-----	-----	-----	-----	-----	-----	-----	-----	-----	-----	-----	-----	---

每月工作日

23	20	20	22	22	21	23	21	21	23	20	23	259
----	----	----	----	----	----	----	----	----	----	----	----	-----

部署员额总数

21	21	19	17	17	18	18	18	18	18	18	18	-
----	----	----	----	----	----	----	----	----	----	----	----	---

编入预算的工作人员小时总数

3 381	2 940	2 660	2 618	2 618	2 646	2 898	2 646	2 835	3 105	2 700	3 105	34 152
-------	-------	-------	-------	-------	-------	-------	-------	-------	-------	-------	-------	--------

1997 年期间在职员额实际所花时数与预算的工作人员时数总数的百分率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共计
46.9	51.7	46.2	48.8	48.9	49.3	44.6	51.6	44.1	44.7	44.2	37.3	46.4

法律事务厅 - 一般法律事务司

1998 年期间专业人员用来支助维持和平行动的时数汇总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总计
957	927	1 076	993	1 136	1 246	-	-	-	-	-	-	6 335

1998 年期间一般法律事务司所有员额在指派的任务上实际所花时间与部署时间的百分率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共计
-----	-----	-----	-----	-----	-----	-----	-----	-----	------	------	------	----

正规工作小时

7.0	7.0	7.0	7.0	7.0	7.0	7.0	7.0	7.5	7.5	7.5	7.5	-
-----	-----	-----	-----	-----	-----	-----	-----	-----	-----	-----	-----	---

每月工作日

22	20	22	22	21	22	23	21	22	22	21	22	260
----	----	----	----	----	----	----	----	----	----	----	----	-----

部署员额总数

18	19	19	19	19	19	-	-	-	-	-	-	-
----	----	----	----	----	----	---	---	---	---	---	---	---

预算的工作人员小时总数

2 772	2 660	2 926	2 926	2 793	2 926	-	-	-	-	-	-	17 003
-------	-------	-------	-------	-------	-------	---	---	---	---	---	---	--------

1998 年期间(在职员额)实际所花时间与预算的工作人员小时总数的比率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共计
41.6	39.8	40.4	38.5	45.5	45.8	47.4	-	-	-	-	-	42.3

资源

157. 法律事务厅目前有 3 个由支助帐户供资专业人员职等员额(1 个 P-5、1 个 P-4 和 1 个 P-3 员额)。这 3 个员额都设在一般法律事务司。

158. 提议在 1999 年 7 月 1 日至 2000 年 6 月 30 日期间维持一般法律事务司目前由支助帐户供资的员额数目。

非员额资源

159. 通信。请拨经费 7 000 美元,用作(以标准费率计算的)电话和传真费。

160. 办公室用品。请编列办公室用品经费 300 美元。

F. 内部监督事务厅**表 32****所需资源总额**

	1997 年 7 月至 1998 年 6 月支出	1998 年 7 月至 1999 年 6 月核定数	1999 年 7 月至 2000 年 6 月提议数
员额	978.2	1 186.6	1 316.7
顾问	-	-	-
一般临时助理人员	-	-	-
加班费	-	-	-
旅费	-	20.0	20.0
培训	-	-	-
电子数据处理设备	-	-	10.0
其他	-	11.0	8.0
共计	978.2	1 217.6	1 354.7

表 33

工作人员编制总表

	经常预算		支助帐户		预算外		共 计	
	1998/99	1999/00	1998/99	1999/00	1998/99	1999/00	1998/99	1999/00
专业人员以上职类								
副秘书长	1	1	-	-	-	-	1	1
助理秘书长	-	-	-	-	-	-	-	-
D-2	1	1	-	-	-	-	1	1
D-1	4	4	-	-	-	-	4	4
P-5	12	12	1	1	1	1	14	14
P-4	17	17	7	7	8	8	32	32
P-3	13	13	3	3	4	4	20	20
P-2/P-1	8	8	-	-	1	1	9	9
小计	56	56	11	11	14	14	81	81
一般事务人员和有关职类								
特等	9	9	-	-	1	1	10	10
其他职等	17	17	1	1	8	8	26	26
小计	26	26	1	1	9	9	36	36
共计	82	82	12	12	23	23	117	117

161. 内部监督事务厅通过其审计和管理咨询司(审管司)及调查科向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提供支助。

职能

162. 审计和管理咨询司除其他外负责审计由各项维持和平和特派团、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以及有总部的外地行政和后勤司(维持和平行动部)管理的各职能领域。该司履行的职能包括监测各项审计建议的执行情况,提供管理咨询服务,并就属于审计和管理咨询司审计责任范围的同维持和平行动有关的问题提出咨询。

163. 关于调查科的工作,该科的作用主要是反应式的,即该科对根据 ST/SGB/273 号文件第 18 段收到的关于违反联合国细则、条例和行政通知的举报以及行为失检、管理不善、浪费资源和滥用权力的报告作出反应。调查科收到的举报约有四分之一与维持和平活动有关。

工作量统计

164. 如下表所示,1998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的 6 个月期间,在维持和平审计上实际花费了 900 多个审计日。

1998年7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审计和管理咨询司在维持和平行动的审计上所花的审计日以及印发的有关审计报告数目

	所用的审计日	印发报告数目
西撒特派团	126	1
联卢援助团清理结束	14	1
观察员部队	4	1
联塞部队	70	1
联黎部队	127	1
伊科观察团	127	1
联合国后勤基地	56	-
波黑特派团	37	2
联预部队	22	1
东斯过渡当局清理结束	45	1
维和部/总部:		
服务合同、包括口粮的管理	147	-
排雷信托基金	181	-
其他信托基金	115	-
协助通知书	79	-
与采购有关的仲裁案件	110	-
监测各项审计建议的执行情况及总部其他	229	-
审计职能		
共计	1 487	10

1999年7月1日至2000年6月30日期间审计和管理咨询司审计维持和平行动审计日估计

特派团	预计审计日
1999年7月1日至12月31日:	70
波黑特派团	60
联预部队	70
联塔观察团	80
中非特派团/西撒特派团	60
伊科观察团	70
联海民警团	70
维和部/总部:	
财务控制	90
存货管理	90
死亡和伤残偿金	80
财产调查委员会	90
监测各项审计建议的执行情况和总部其他审计职能	90
小计	920

1999年7月1日至2000年6月30日期间审计和管理咨询司审计维持和平行动所需 审计日估计

特派团	预计审计日
200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联黎部队	80
联塞部队	80
观察员部队	70
联安观察团	60
联格观察团	70
特委会	80
联合国后勤基地	90
维和部/总部:	
人事管理	90
采购活动	80
特派团在总部清理结束	90
监测各项审计建议的执行情况和总部其他审计职能	90
小计	880
共计	1 800

165. 由于调查科的历史较短,以及指导其工作的特别“反应性”的任务规定,该科无法准确预测可能收到的报告数目或处理今后提交该科的报告需要多少人日。因此,调查科根据1998年期间所做的工作量来估计1999年7月1日至2000年6月30日期间的工作量。这样,假设上述期间参与海外维持和平行动的程度与1998年相同,内部监督厅预计1999/2000财政年度在维持和平事项上将花费800个人日。

166. 根据审计和管理咨询司1999年7月1日至2000年6月30日期间的审计计划,该司将审计14个维持和平特派团(包括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以及总部与维持和平有关的职能。如前表所细列,为执行审计计划进行最低限度的审计,总计需要1800个审计日。

资源

167. 内部监督事务厅共计有12个员额,目前核可由支助帐户供资。11个员额(1个P-5、6个P-4、3个P-3和1个一般事务人员员额)分配给审计和管理咨询司,1个P-4员额用于调查科的调查员职位。

168. 根据过去的经验以及1999年7月1日至2000年6月30日期间的审计计划,提议内部监督事务厅自1999年7月1日起将支助帐户供资的现有员额数目维持12个月。

非员额资源

169. 旅费。提议为1999年7月1日至2000年6月30日期间编列经费20 000美元,作为内部监督厅工作人员与调查有关的旅费。

170. 办公设备。请编列经费 10 000 美元,以购置办公室自动化设备,供审计和管理咨询司和调查科工作人员之用。

171. 通信。已编列经费 8 000 美元,用作外地审计期间总部与维持和平特派团间所需通讯的有关电话和传真费。

五. 1999 年 7 月 1 日至 2000 年 6 月 30 日期间已完成和结束的维持和平行动尚待完成的任务

表 34

维持和平行动	尚待进行的工作	有关部/厅
已完成的特派团		
联东权力机构 包括: 联东先遣团 联东联络队	审查未清偿债务和应付帐款;解决部队派遣国就应付帐款提出的索偿;监测联东权力机构特别帐户结余。	DPKO
		PFD
		AD
		T
		CS
		OHRM
联海特派团	编写最后执行情况报告;审查有关特遣队所属装备的索赔;解决部队派遣国就应付帐款提出的索偿。	DPKO
		PFD
		AD
		T
		CS
		OHRM
联和部队 包括: 联保部队 联预部队 联恢部队	编写最后执行情况报告;可能需要增拨经费和分摊费用;审查部队派遣国就特遣队所属装备提出的索偿以及死亡和伤残偿金要求;总部财产调查委员会处理特遣队所属装备案件;处理索赔审查委员会案件;尚需解决两个仲裁案件;解决部队派遣国就应付帐款提出的索偿;追回根据《部队地位协定》东道国政府应提供的物品的支出;解决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政府提出的索偿;关闭联和部队帐户;监测特别帐户结余。	DPKO
		PFD
		AD
		T
		CS
		OHRM
		OLA
第二期联索行动 包括: 第一期联索行动	大会审查关于资产处置情况的最新资料和最后财务执行情况报告;可能需要增拨经费并由会员国分摊;审查部队派遣国就商品和服务(包括特遣队所属装备)提出的索偿;处理关于死亡和伤残偿金的要求;处理总部财产调查委员会受理的案件,包括特遣队所属装备;尚需解决商业索赔和仲裁案件;解决部队派遣国就应付帐款提出的索偿;监测特别帐户结余。	DPKO
		PFD
		AD
		T
		CS
		OHRM
		OLA

维持和平行动	尚待进行的工作	有关部/厅
联莫行动	审查和最终解决部队派遣国关于偿还特遣队所属装备费用的要求;监测特别帐户结余。	DPKO PFD AD T
联卢援助团 包括: 乌卢观察团	编写最后执行情况报告和关于资产处置情况的报告;处理总部财产调查委员会受理的案件,包括特遣队所属装备;处理死亡和伤残偿金要求;解决部队派遣国就应付帐款提出的索偿;监测特别帐户结余。	DPKO PFD AD T CS OHRM
联利观察团	编写最后执行情况报告;处理总部财产调查委员会受理的案件,包括特遣队所属装备;尚需解决两个仲裁案件;解决部队派遣国就应付帐款提出的索偿;记入会员国帐户;监测特别帐户结余;关闭为在利比里亚执行《科托努协定》所设的信托基金。	DPKO PFD AD T CS OLA
已结束的特派团		
两伊观察团	监测两伊观察团特别帐户结余。	PFD AD
过渡时期援助团	监测过渡时期援助团特别帐户结余。	PFD AD
联萨观察团 包括: 中美洲观察团	监测特别帐户结余。	PFD AD

^a DPKO	维持和平行动部
PFD	维持和平经费筹措司
AD	帐务司
T	财务处
CS	会费处
OHRM	人力资源管理厅
OLA	法律事务厅

附件

快速部署特派团总部的主要任务

1. 快速部署特派团总部(快速团总部)的主要任务如下:

- (a) 拟订快速部署特派团总部的业务和工作人员程序;
- (b) 维持关于所有影子员额人员的人事数据库,特别是会员国提名的人员;
- (c) 开展内部训练活动,包括训练研讨会、最新情况简介、个别训练、工作人员发展和实习部署;
- (d) 与维持和平行动部工作人员一起拟订详尽的快速部署特派团总部应急部署计划;
- (e) 除了快速部署特派团总部的这些内部职能外,快速部署特派团总部工作人员将辅助训练处的活动。特别是,快速部署特派团总部工作人员将协助:
 - (一) 提供投入,帮助协调会员国进行的各项总部指挥员额演习活动;
 - (二) 以政策、训练材料及个人和单位业绩标准的方式提供训练投入;
 - (三) 支助多层面、多国的维持和平训练活动;
 - (四) 拟订程序材料,以支助快速部署特派团总部行动;
 - (五) 为快速部署特派团总部工作人员拟订和举办训练。

2. 因此,快速部署特派团总部的核心任务是,详细规划今后在维持和平行动初期进行的业务和战术任务,以便总部的训练计划具有内部产生的明确目标。但是快速部署特派团总部的概念规划确定了新授权特派团初期按顺序进行的下列一般职能和任务:

- (a) 在部署前集合快速部署特派团总部工作人员,为部署作好准备,并简要介绍情况;
- (b) 部署到任务地区,并为部署的特派团各单位和有关组织行使指挥和控制职能;
- (c) 一俟特派团设立并按任务规定运作,为常设特派团总部拟订交接计划(其中可包括各种部署方案,如个别替换、小单位替换或比较全面的就地换班),以便筹备下一个总部,并撤出快速部署特派团总部;
- (d) 预计快速部署特派团总部的部署,在查明和部署常设特派团总部的各要素后即可告终。这样,常设特派团总部在最初阶段就可以很快对环境以及当地的有关作业要务有深入了解,并使快速部署特派团总部可以撤离。